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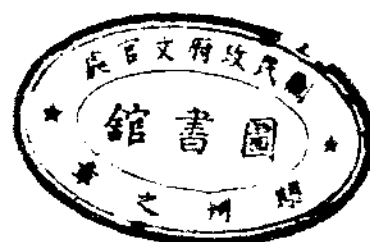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卅七年六月廿三日收到

# 農村月刊

李石曾題

## 第二卷第六期

### 目 要



中國農業金融制度之史的檢討	郭敏學
對於今日土地改革的幾點主張	尹君羊
農村建設與國民教育	林景亮
曳引機與合作農場	陳琦
略論蘇聯農業的特質	童玉民
當塗合作農場工作與計劃	場
已臨絕境的農村	黃紹衡
從川南魚米之鄉看農村危機	葉光海
地——地方——地租	
地價——地籍	中國學典館

中華民國卅七年六月十六日出版

行銀員會會公業同業商行銀

# 行銀工農國中

立設年七國民

辦理銀行

各種業務

及農工業

存款放款

總行：上海四川路二一五號

上海分行：四川中路二一五號

南京分行：白下路九十三號

杭州分行：太平坊六十號

北平分行：西交民巷八十九號

天津分行：第一區中正路五五號

漢口分行：江漢路怡康里口

廣州分行：長堤大馬路一八五號

長沙分行：中正路一〇五號

昆明分行：護國路五至八號

重慶分行：第一橫街市場二十號

汕頭分行：昇平路一一六號

香港分行：雲咸街一至三號四樓

上海分行：電話掛號

儲蓄部：電話掛號

電話掛號：上海分行  
電話掛號：儲蓄部  
電話掛號：上海分行  
電話掛號：儲蓄部

# 世界農村月刊

## 第一卷 第六期 目錄

中國農業金融制度之史的檢討……………郭敏學(三)

對於今日土地改革的幾點主張(下)……………尹君羊(八)

農村建設與國民教育……………林景亮(一九)

曳引機與合作農場……………陳琦(三一)

略論蘇聯農業的特質(下)……………童玉民(二四)

**專載** 當塗合作農場工作與計劃……………場(二九)

已臨絕境的農村……………黃紹衡(三一)

從川南魚米之鄉看農村危機……………葉光海(三七)

農村消息……………村(四三)

### 農典

地——地方——地租——地價——地籍……………中國學典館(四四)

### 執筆者

尹君羊	陸年青	王雯藻	陸思安	古文亨	郭敏學	朱新中	屠紹禎	任璋	曹平遠	李石曾	張性白	李清銑	畢修勻	李仁柳	孫子寅	何尚年	馮俄九	沈麟玉	葛致中	求良雪	楊致富	林素珊	楊家駱	吳覺農	楊家駱	施中一	楊家駱	柳子明	葉奇峯	胡紀常	齊致	胡蘊華	潘惟淵	祝世康	劉石心	蔡柳方	蔡無忌	蔡合章	蔡邦華	郭頌銘	鄭根泉	曾憲猷	鄭蔚文	夏述虞	錢耀	雪倫	蔣師琦	常宗會	韓雁門	陳和銑	譚熙鴻	陳際雲	顧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世界農村月刊

## 第二卷 第六期

(民國卅七年六月六日出版)

定價 國幣 八萬元

編輯者：世界農村月刊編輯委員會

印刷者：世界書局印刷廠

發行者：世界出版協社

上海長樂路(蒲石路)蒲園九號  
電話 六八八三

經售者：中國科學圖書儀器公司

上海中正中路(程煦路)五三七號  
電話 七·四·四八

世界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福州路  
電話 九二二九

零售 每期一冊 八萬元

售價表 訂閱 半年六冊 四十八萬元

郵費 全年十二冊 平寄免收 快寄另加

### 世界綜合性月刊

第二卷 第十二期

- 「社會化」與「政府化」..... 李石曾
  - 我所了解的社會化運動..... 畢修勺
  - 行憲前夕之市場風波..... 利文
  - 從理論上評現行的配給制度..... 龍吟
  - 工業化的代價..... 吳克剛
- 這一月(新聞報導)
- 科學化的文化改造..... 丁十
  - 歷史的藝術性..... 周上能
  - 可愛的春天(左拉小說)..... 天行譯
  - 漫談孤獨與寂寞..... 蔣敦
  - 我學彫刻的經過..... 滑田友

### 世界交通月刊

第一卷 第十一期

- 中國鐵路行車辦法之評論..... 許靖
- 再論標準機車之設計..... 胡道彥
- 浙贛鐵路復路工程紀要..... 侯家源
- 台灣鐵路之現狀與復興..... 郎鍾昧
- 參照海商法以修改航空法之檢討..... 金燕章
- 論傳真電視與我國電報之將來..... 閔詠川
- 美國公路交通管理法規之分析(上)..... 周楨華
- 英國港埠管理組織概況(上)..... 朱世表
- 美國航政紀要..... 王洗
- 中國海內一艘世界最老的輪船..... 馬濬源
- 交通人物——王節堯
- 交通——浙贛鐵路簡明圖說
- 資料——美國鐵路營業進款及用款
- 一月來之交通

# 中國農業金融制度之史的檢討

郭敏學

## 一 引言

農業金融有廣狹二義：就廣義言，乃包括農業資金流通之一切經濟現象，凡各種資金之融通，其目的與農業有關者，均得謂之農業金融；就狹義言，即爲農業經營資金之供給，亦即農業經營所需資金之貸與是也。本文所謂農業金融，不特具有較狹之意義，抑且着重於新式農業金融制度。蓋現時我國農業經營，普遍感覺資金之缺乏，一切生產所需之開支，均有待於金融機關之適當供給。倘具有健全之金融制度，精密之業務計劃，並加以有效而合理之推行，則一切農業上金融問題，均可告迎刃而解，而充分發揮增加生產之效能。

我國農業金融制度之樹立，在清末距今四十年之前，即已爲有識人士所注意，惜以倡導伊始，缺乏具體成績表現。國民革命軍北伐成功，奠都南京後，經上下一致呼籲及各金融機關之推行，農業金融乃步入發展階段，迄今亦已達二十年之歷史。其間得失利弊，亟應根據事實，加以檢討，以爲今後改進之借鏡，並有助於國家經濟之建設。

## 二 中國農業金融制度發展程序

中國農業金融，依其機構之樹立，可分爲三個時期：（一）萌芽時期，由清末至民國十六年；（二）發展時期，由十七年北伐成功起至二十四年；（三）調整時期，由二十五年農本局成立起至現在。茲分述之：

### 甲、萌芽時期

清光緒三十四年，度支部奏請釐定各銀行則例，中有殖業銀行則例三十四條，內容雖屬一般實業銀行之組織，尙非專門農業金融機

關，惟我國近代農業金融之設施，實由是而樹其先聲。至宣統三年，始有殖業銀行一所成立於天津，惟其所營業務，則與商業銀行無殊。

民國三年四月，農商部會同財政部呈請設立勸業銀行，訂定條例五十三條，規定放款於農林水利礦產工廠等事業。惟此項條例頒行以後，迄未與辦。四年八月，財政部復有中國實業銀行之籌備，業務性質與勸業銀行同。惟自籌備以來，辦法屢經修改，至八年成立時，已淪爲普通商業銀行矣。

四年十月，財政部擬訂農工銀行條例四十六條，翌年四月八日奉准公佈，並設立全國農工銀行籌備處，十年二月改爲全國農工銀行事務局。該處成立後，歷於通縣、昌平、大宛等處設立農工銀行，後又將大宛農工銀行改爲中國農工銀行。其後繼續在吉、冀、蘇、浙、閩等省設立尙多。迄十二年財政部將該局裁撤，一切事務，歸併泉幣司辦理，其已成立之各農工銀行，業務大多蛻變，與一般銀行無異矣。嗣後歷因政局多故，財政困乏，終北京政府之世，未有其他農業金融之有效設施。

在此時期，社團方面有華洋義賑會組織之農利分委辦會，於十一年四月成立。十二年四月釐訂農村信用合作社空白章程，並組織合作委辦會，撥款五千元爲農村貸款之試辦費，在華東華北分別進行。至此農村合作事業，乃漸透露曙光，而實予此後各農業金融機關以融通農業資金最理想之對象。

### 乙、發展時期

民國十六年革命軍奠都南京，江蘇省政府以經征未完款項，每畝二角，合計二百二十萬元，撥爲農民銀行資金。次年七月十六日，江

蘇省農民銀行成立，從事農村合作社之放款，爲國民政府治下第一新式農業金融機關。設總行於鎮江，並於南京、上海、無錫等二十三處設立分支行，豐縣、金山、寶山等四十區設立辦事處。放款種類有青苗貸款、運銷貸款及抵押貸款，並於上海設立「江蘇省合作社農產運銷辦事處」，藉以便利各合作社及一般農民產品之運銷。

二十年 蔣委員長爲謀復興收復匪區農村，並提倡農民合作促進農業生產起見，乃呈請中央設立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二十二年正式成立，資本金一千萬元，二十四年改組爲中國農民銀行，統籌全國農貸。

此時一般銀行因鑒於農村經濟枯竭，影響整個國民經濟衰落，亦先後增辦農貸業務。最早爲民國二十年上海銀行與金陵大學農學院合作辦理烏江實驗區農村信用放款，二十二年成立農業貸款部，在華北華中各省推行各種農業貸款。繼起者有中國銀行、金城銀行、交通銀行、中央信託局等。

自商業銀行競爲農村放款以後，各行爲自身利益起見，皆趨於交通便利物產豐富之區，以致發生放款區域之重複及業務之競爭，流弊所及，放款易致鬆濫，而合作組織遂難健全。二十三年，上海銀行聯合交通、金城、浙江興業及四省農民銀行，組織中華農業貸款銀團，以謀農貸業務之調整。次年中南、大陸、國華、新華及四行儲蓄會亦相繼加入。貸款資金由一百萬元擴充爲三百萬元，分三十個單位，每單位十萬元，由參加各行分別認投。並依事實之需要及管理之便利，分爲陝西、河南、山西、河北及安徽四個貸款區域。貸出款項，按各行投資成數比例担任。惟參加之各行，於銀團貸款之外，亦得單獨辦理農貸，故該項組織，仍未能盡調整農貸之能事。

#### 丙、調整時期

政府爲增加農業金融效率，統一全國農貸起見，於民國二十五年在實業部下設立農本局，資本六千萬元，政府及銀行界各半認投，每年各撥六百萬元，期以五年撥足。該局成立後，即先後在魯、川、

鄂、湘、皖、冀、陝、滇、黔、桂等省輔導設立各縣合作金庫及農業倉庫。三十年，該局奉令改組，農貸業務移轉中國農民銀行接辦。

抗戰以後，政府爲求廣大農民支持長期戰爭，中、中、交、農及農本局奉令擴大農貸業務，並於二十八年九月由國民政府頒佈「鞏固金融辦法綱要」，成立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以爲執行政府戰時金融政策之最高機關。二十九年一月，該處於戰時金融委員會下增設農業金融處，同時成立農業金融設計委員會，及農貸審核委員會，統籌各行局農貸事宜。

三十一年，政府爲實行國家銀行專業化，所有中央信託局及中國交通二行農貸，均由中國農民銀行接辦，至是全國農貸業務，遂由該行統一實施，此爲中國農業金融史上，由多元進入一元化之一大轉變。三十五年十二月一日，中央合作金庫成立，負責調劑合作資金，一年以來，積極成立分支機構，辦理各種合作貸款。截至最近止，共成立開業及正在籌備之分支庫處凡四十九單位，共貸出各種貸款二千二百七十六億元。

### 三 當前中國農業金融制度之兩大系統

現時我國農業金融機構，計有中國農民銀行及中央合作金庫兩大系統。兩者業務之劃分，經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第二三一次中央常會決議：中央合作金庫（彼此金庫尚在籌備時期）以總理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所規定之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等爲主要業務；中國農民銀行以總理所提示之七種農業改進工作如農業機器、肥料、種籽、除害、製造、運送、防災等金融爲主要業務。分工合作，以收宏効。

#### 甲、中國農民銀行

（一）源起：中國農民銀行原名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在該行未開辦之前，先成立農村金融救濟處，各縣設立分處，辦理農村放款事務。在指定匪區各縣，由農民用簡單方式組織農村合作預備

社，以爲向救濟處承受借款即轉貸於農民之機構。二十二年四月一日，總行在漢口正式成立，原有合作預備社即由該行會同金融救濟處負責於一年內改組爲正式合作社。

(二)機構：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爲指揮與統籌全國農貸業務之首腦，其下設土地金融處及農貸處主持有關農貸業務。農貸處分五課，分掌督導、農業生產、農產運銷、農業推廣及農田水利等事宜。各省設有分行或支行，內設農貸股，爲辦理各省或指定區域內農貸之主幹。較小地區設立辦事處或分理處，派有農貸員主持農貸事宜。並就地地理、交通、環境之所宜，設置農業倉庫，農貸通訊處與輔設合作金庫，爲辦理農貸之基層機構。截至最近止，全國共有分支機構七百六十一單位，除新疆、台灣尚未正式設立機構外，全國各省區均有農行分支行處，分別對各地合作社及農會與其他農民團體辦理各種農貸。

(三)資金：資本總額原定二千萬元，分爲二十萬股，除由財政部認十二萬五千股及各省市分別認購外，餘由人民承購。此外該行復經中央特准，發行農業債券，但發行總數不得超過已收資本之五倍，並不得超過放款之總數，其每年償還額，不得少於收回放款百分之六十以上。

(四)貸款對象：貸款對象根據三十二年四行聯合辦事總處理事會議決頒布之農貸辦法綱要第五條規定貸款對象：1. 合作組織，凡依法登記之各級合作社屬之；2. 其他農業團體凡依法登記之農會，水利協會及合法組織，經政府登記，農民團體等組織屬之；3. 農業改進機關，凡以改進農業爲目的之省縣機關、學校及水利機關等屬之；(4) 其他，凡依法登記之農場、林場、牧場及具有研究推廣性質而有成效之農業組織等屬之。

(五)貸款種類：根據農貸辦法綱要第六條規定貸款種類如下：  
(1) 農業生產貸款，(2) 農田水利貸款，(3) 農業推廣貸款，(4) 農村副業貸款，(5) 農產運銷貸款。抗戰勝利後爲配合政府提倡外銷農

產爭取外匯起見，並舉辦特種農產品貸款，另有政府指撥專款，交辦特種農貸，以小本貸款，黃汎、淮汎區救災貸款，收復區緊急救濟農貸等。

(六)貸款數額：三十六年底止，各類貸款餘額共爲八三一、五二四、六〇〇、一五六元，(東北各省發放之東北流通券四四四、九五、七六二元未包括在內)。該行近年貸款，特別着重在農業特產方面，其結餘額共爲七四一、六六一、三四二、九四八元。至於一般農貸，農業生產貸款計佔總額(除特產貸款)百分之五五，農產運銷貸款佔百分之二一，他如農田水利、農業推廣，農村副業貸款，則在百分之八至五之間。

(七)三十七年度農貸計劃：三十七年度農業及土地金融貸款計劃，屬於農業貸款部份，着重糧食及棉花生產貸款，以促進其生產，同時對辦理已著成效之蠶桑、食糖、菸葉等特種農貸及其他(各種農貸，各種農業合作貸款包括在內)，仍按各省需要情形，繼續辦理。土地金融貸款部份，着重於扶植自耕農與土地改良及地籍整理等項貸款，以增加農業生產，促進土地利用，安定農民生活。貸款數額，經三十七年三月十一日四聯總處理事會核定爲十五萬億。其分配如次：  
(甲) 農業貸款：(1) 糧食生產，五萬億，(2) 棉花生產，三萬億，(3) 農田水利，一萬五千五百億，(4) 食糖生產，台糖二萬億，其他地區四千億，(5) 菸葉生產，六千億，(6) 蠶桑，一千五百億，(7) 茶葉生產，八百億，(8) 漁業，二千億，(9) 其他農業生產，五千零七十億，(10) 農村副業，三千億，(11) 簡易農倉建設，四千億。(乙) 土地金融貸款：八千一百三十億。貸款方式，儘可能以肥料、種籽、農具、耕牛等農村必需之物料，供應需要。

乙、中央合作金庫

(一)源起：中央合作金庫之倡設，始於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五屆九中全會陳果夫等之提議，惟當時因戰爭關係，未克積極進行。迨抗戰勝利後，始加緊籌設。於三十四年十二月七日召開第一次理事

會，推定陳果夫、谷正綱、俞鴻鈞、劉攻芸、霍亞民、趙棟華、壽勉成爲常務理事，成立籌備處，以壽勉成爲籌備處主任，正式籌設一切。三十五年八月，蔣主席特撥合作金融建設專款，并選聘壽勉成兼任總經理，該庫遂於十一月一日正式成立。

(二)機構：中央合作金庫設理事會及監事會，由總經理及副經理主持業務。下設業務部及秘書、輔導、設計、會計四處，並特設信託部，以利合作社之委託代購代銷。地方機構，則設置分支庫及代理處，並輔導組織合作社。至縣市合作金庫之輔導，亦經分別推進，截至三十六年底止，已核准登記者，有吳縣、常熟兩縣合作金庫，經核准籌備者，有武進、江陰等十八縣合作金庫，經核准派理監事者，有宜興、青浦等二十一縣合作金庫，此外尚有待核加以輔導之縣庫，計有丹陽、海寧等十八縣。

(三)資金：該庫原定資金爲六千萬元，三十五年四月財政部撥到股本三千萬元，同時中、交、農四行亦先後各繳到股本五百萬元，惟爲數太少，不敷運用。同年八月，由蔣主席面允撥合作金融建設專款一百億元，以赴事功。

(四)貸款對象：中央合作金庫貸款對象爲一般平民，故對於設計輔導工作，特別重視，一方面放款合作社以供其運用，一方面指導其如何組織，如何經營業務，以發揮資金之最大效能。三十六年輔導及放款之合作社，計有生產社二九六社，供給社三社，運銷社三六社，利用社五社，消費社一九九社，公用社五社，運輸社五社，信用社四二社，合作農場二一所，合作工廠一一所，鄉鎮保社七四三社，聯合社七二社，其他八一社，合計一、五一九單位。

(五)貸款數額：該庫辦理各種合作貸款，爲配合國家經濟金融政策之推行，及適應當前社會民生之需要，除對於各地區配貸數額，妥訂比例，注重經濟區合作事業之扶植，使遭受軍事破壞各地區之民衆，迅速恢復生產外，并就合作業務之性質，分別緩急，特別加強農業生產、運銷、消費等業務之推進。茲將三十六年度貸款數字分析如下：

(七)三十七年度貸款計劃 中央合作金庫貸款對象，雖爲各種各級合作社，但爲配合生產廠家與各種合作社之聯繫，對於其他事業合於四聯總處貸款方針者，間作短期之貼現，押匯及質押放款。關於合作貸款佔總放款額之百分比，本年度擬增爲百分之六十以上，至全部合作貸款之中，應保持適當之比率。就金庫言，其分配約如下列：農業生產合作約佔百分之三十，農產運銷合作約佔百分之二十，工業生產合作約佔百分之二十，消費合作約佔百分之二十，其他約佔百分之十。

種類	金額(單位億)	百分比
農工業生產	524	23.03
供給	176	7.74
運銷	714	31.38
消費	393	17.25
費用	10	0.44
輪用	4	0.17
公用	15	0.66
信	208	9.14
其他	232	10.19
合計	2,276	100.00

本年度貸款金額，原擬定爲二萬億元，以該庫分支機構所在地及其輔導力量所能達到之區域爲範圍。本年四聯總處擴大農貸，并核定全國農貸總額十五萬億元，內包括該庫農業合作貸款三萬億元，專作糧食、棉花、農田水利、農村副業及漁業等合作貸款之用。

#### 四 合理農業金融制度之樹立及其業務之推進

吾國農業金融制度，在民國三十一年實行國家銀行專業化後，已由多元進入一元化，惟自三十五年中央合作金庫成立後，復形成兩個系統。按合作金庫原係由下而上，以合作方式而組成之金融機構，藉以融通所屬合作社之資金需要。在一省之內，縣合作金庫組織健全，並有相當數目，始可組織省合作金庫；在同樣條件之下，逐次組織中央合作金庫。惟我國現今之中央合作金庫，係受命於政府成立，



並在各地曾設分支庫，此與普通銀行由上而下之集中管理方式，並無二致，且其業務亦並非中國農民銀行所不能担任，故在制度上顯與農行發生重複之嫌。其兩者業務之經營，雖早經三十二年中常會議決，中央合作金庫以各種合作貸款為主要業務，中國農民銀行以各種農業改進工作貸款為主要業務。但我國農業貸款，經二十餘年之努力，合作社一向即視為最理想之貸款對象，截至三十七年一月，全國各種合作社達一六七、九七六社，社員二二、六一一、八六六人。如此廣大之貸款領域，且過去多有其長久之輔導及業務歷史，何能以一紙議決，輕予放棄？以致兩者在業務上乃形成不可避免之衝突，專業化以前貸款鬆濫與合作社組織不健之流弊，行將再見於今日。

中美農業技術合作團於三十五年在華作實地考察之後，特建議將中國農民銀行與中央合作金庫合併為中國農業銀行，其內部組織包括三局：(一)土地金融局，以供給購買土地，改良土地，或開墾荒地需用之資金為主要業務；(二)農業產銷金融局，主管農民團體，如農會、合作社、或其他農民合法組織之農業生產、運銷及鄉村工業之貸款事宜；(三)中期金融局，主要任務在於籌措農業銀行所需之一切資金，此外並直接貸款下列各項企業：(1)肥料、獸醫用品，病蟲害藥械等及農場應用品之製造；(2)種籽、樹苗及畜類之繁殖；(3)食品加工廠，倉庫以及其他農產運銷設備之建築。筆者認為合作金庫制度，乃建立農民自有自營自享之金融機構，俾農民能逐漸脫離國家金融之協助，而獨立自存，奠定永久農業金融基礎。未來之中國農業銀行，應特設部門，藉以扶持其機構之樹立，資金之調劑，以及業務之推行。故其內部應包括四處(改中美農業技術合作團所建議之局為處)，即土地金融處、農業產銷金融處、中期金融處及合作金庫管理處。

抑有進者，農業金融機關辦理農業貸款，原為推進之方法，而非其目的。揆言之，即非為貸款而組社，或為貸款而貸款。其成功與失敗，需視其是否達到協助農業之發展，而不在其數額之多寡與盈餘之厚薄。故耕牛貸款肥料貸款，必須協助農民確能購到耕牛肥料，良種

貸款，必須協助農民確能獲得優良種子，否則農貸即失其意義，甚或促成農民浪費積蓄。進而言之，棉花貸款，必須能協助棉花增產，蠶絲貸款，必須能扶持蠶業發展，茶葉貸款，必須能促進茶葉復興。若農業金融機關完全以辦理工商貸款之觀念而辦理農貸，僅努力於貸款數字之增加及盈餘之獲得，即可謂為未能達到調劑農業金融之目的。

農業金融機關之推進業務，尤貴在能與有關農業企業及技術機關密切聯繫，蓋上述農業問題之解決，決非農業金融單方面力量所能獲致，例如優良種苗之培育與供應，有效肥料之生產與施用，良種牲畜之增產與推廣，農業機械與病蟲害防除藥劑之製造與使用，均須農業企業與技術機關之研究、生產與合作，始可收事半功倍之效。已往農業金融機關辦理農貸，非不注意貸款用途，或種子、或牲畜、或肥料、或農具，均可分門別類，以詳細數字見告。即使所列數字確實可靠，而中國迄今尚無大規模之種畜繁殖場、肥料製造廠、種子公司及農具公司，農民所需之牲畜、肥料、種子、農具，自必向其他農民購買，則甲農因借款而購到牲畜、種子、肥料、農具，生產增加，生活改善，自必有乙農因無錢可借而出售其牲畜、種子、肥料、農具，生產減少，生活艱苦，貸款之效果，適相抵銷。故必需與農業企業及技術機關配合，大量生產優良種子、牲畜、肥料、農具等，並指導農民使用。中美農業技術合作團建議中國農業銀行中期金融局向各種農業企業貸款，即具此意。如能由中國農業銀行貸款於此等企業及技術機關而轉貸於合作社或農民，藉以促進企業及技術機關與農民為更密切之合作，或儘量採用實物貸款方式，則農業金融與農業生產打成一片，更能充分發揮其促進農業增產之效能。

為順利推行農業金融機關之業務，必須妥籌專款，按步推進，晚近先進國家，無論其為農業國或工業國，對於國家農業建設，均寬籌專款，作長期而通盤之計劃。吾國則不然，整個農業建設，全恃臨時所撥經費，以定工作之多寡。此種以錢定事辦法，遂使事制於錢，事業亦遂枝節零星，缺乏統一性與連貫性。此實農業金融一大困難，亦為農業建設一大阻礙。

# 對於今日土地改革的幾點主張(下)

尹君羊

第六、土地的權屬：土地改革後的所有權將屬誰？

我以為祇要一個「私」字，可以概而括之。

無論如何，在世界主義沒有實現以前，祇要還有「國」的觀念存在，那還不能算是全人類或全世界的。「國」祇是世界人類中一個集團，這個集團的形態與「國」中之其他小集團為「省」「縣」「鄉」等並無兩樣。在世界中言「國」，就等於在「國」中言「省」，言「鄉」；「省」「縣」「鄉」的最小份子是個體，由個人組成家，由家組成「鄉」「縣」，擴大而之，及於一個獨立自由自主的集團，這就是「國」。屬於個人的所有物，是純粹的私有，家不然，家至少有兩人，二人以上，就是「公」，家有的所有物，大言之，曰「公」；小言之，稱「私」。「國」是家的集團，家又為人之集團，而世界也是「國」的集團，「國」是「公」，家何常非「公」；家倫謂之「私」，國又何常非「私」？

又照字義上講，「國」是家之大，「公」是「私」之對，「公」是指大眾，「國」就是大眾組合的；「私」是指一己，家是由一己組合的，所以屬於家的所有物謂之「私」，是以家當作一己的個體看；屬於「國」的所有物謂之「公」，是以「國」當作大眾看，其實國的，祇是「公有」的「私」而已。

無論如何？「國」既是由於大眾所組合，而土地又是天賜於大眾的，所以屬於大眾當然比屬於個人好。個人總是一「私」，範圍狹小；大眾總是一「公」，範圍就廣大。屬於個人，即使不妨礙大眾，也是小氣；屬於大眾，即使妨礙個人，還是大氣。何況個人也是大眾一份子，大眾有利，個人亦蒙其利。我們生於今日，個人是渺小得有限，

要成全個人，就得先成全大眾起，須知有大眾，才有個人；也有個人，才有大眾，人類決不能個人離開大眾獨立而生存，所以唯有靠大眾而共存，亦唯有靠大眾才能生存。

財富的造成，個人是沒有這個力量，一定要大家各盡其能，才能生產再生產的造出更多的財富。財富既是由於大家合力所造出的，自然應由大家平等的享受，才稱合理。倘若某些個人欲憑其某種特權攘大眾平等享受之財富，據為己有，就不但無異否認大家的功勞，亦無異否認大眾平等的生存權，這匪特道德上正義上說不過去，即事實上亦講不通。倘若說不過講不通而偏要勉強硬做過去，逼得大眾沒有生路時，祇好為生存挺而走險，戰爭就是這樣發生的，若說戰爭是為了財富，並不過當。中國今日仍是一個農業性的國家，一切財富，幾全靠農產為之製造，然而，農業生產的憑藉是土地，換言之，即農業不能超越土地而能有所作為，無土地就沒有農業，也就沒有財富。我們在這個古老的農業國家，我覺得爭財富，不應該爭現成的，而要去爭能長久產生財富的土地，因為現成的財富，會窮竭，能長久產生財富的土地，才是長持久靠之計，所以中國人民的戰爭，都肇端於土地的事，歷史上真是累見不鮮，過去如此，現在如此，將來還是如此。

憑人力所不能生產的東西，祇有土地，土地對於農業，有其獨立性，亦有其獨佔性，決不能憑藉人力而能有所增減，足見人力對土地的創造，是沒有絲毫功勞可言，然而土地亦並不是產力無窮，若不加意保育，會由於作物的攝取而日趨枯竭；耕作者，就是這地力的保育者，所以他們對於土地的培育改良，是有其唯一的功勞。土地既是天然賜於任何人皆能平等享受，而保育地力的又是耕作者，即不能專為

耕作者所有，自亦應歸於大眾所共享。然而封建的罪惡，竟能將天然賜於大眾之物，耕者保育之功，憑暴力拱手而據為己有，進而更以之奴役耕者，榨取耕者，以及剝奪耕者，而令其瀕於饑餓悲慘之境，以少數人而奴役多數人，以無功勞者而奴役有功勞者，世之橫暴，孰能過之？

地主階級攘奪了他人的生活憑藉據為己有，這種反自然的行為，任何理由，皆不足道其辜。我們為了正義，為了大眾要生存，對於地主階級的橫暴踐履，當然難以緘默。然而我們改革的結果，倘取地主而自代，我們也就成為地主了，地主霸佔土地不對，那我們取而代之的行為更不對，地主階級剝奪是罪惡，那我們取而代之更罪惡。倘若改革後，仍然換湯不換藥，就無異以暴易暴，暴固不當，易暴更不當。我們今日既為大眾生存而要求改革，當然不能再蹈過去地主階級罪惡的覆轍，我們應該以天然賜於大眾之物歸還於大眾，我們更應要將土地保育之功歸於有功勞者，我們要從沒有功勞的剝奪者手裏收回來以歸之於大眾，所以我們改革的目的，應該要重新返諸「公有」，不許少數人再來據「私」，「公有」一不當，「私有」就不正當，公的範圍，大而及諸國，所以我們所主張的「公有」，即就是「國有一」。

土地「國有一」，是我們改革的出發點，也是我們最後的標的。但是一場事要愉快的成功，必然要分成若干步驟來有計劃的一步步完成。一蹴不能登天，即使能，也很有飛得高跌得重的危險，土地改革的目的，是為大眾，大眾的福禍，決不能憑個人喜怒而開玩笑，弄得好，就是大眾福，弄得不好，就是禍，我們今日要改革的目的，是為福，而不為禍，所以對於這一點應得鄭重的考慮。

我今日對於土地改革的步驟，以之分而為三：

第一步：均有——耕者有其田少數人憑權勢而將此屬於大眾的土地據為己有，本來不應該，倘若為專靠收租而不事耕作的榨取者所霸有，尤不應當，最多數有耕作能力的人，不能為自己而耕田，而少數人却有田不自耕，令他人為之代耕，這種反勞動的現象，在各盡其能，各

取所值的社會化原則下，是不能容認的。

我想沒有人不知到土地之有生產結果，是由於施用勞力；換言之，即土地不能因不施勞力而能有所作為，所以勞力與土地必須緊密結合，方有生產之可言。倘若天然間祇有土地而沒有勞力為之經營，那是荒地；反過來，倘若祇有勞力而沒有土地供其經營，又是廢力；沒有土地，固然不能有農業生產，沒有勞力，亦同樣不能有所生產，所以農業生產的要素，祇是土地與勞力。地主呢？應該是指有勞力的對其所耕作的土地有自由自主的絕對主張而言，換言之，即土地耕作者對其土地有自由自主的絕對主張是也。沒有勞力的人，他根本與土地不但沒有工作上的關係，而且沒有工作上的興趣，他之佔有土地，等於和尚佔有篋梳，試問沒有頭髮的和尚，他對於篋梳有何作用？又有何興趣？同樣地主倘若對土地沒有勞力去耕種，他將要土地何用？然而今日的土地正集中在最少數不耕而田的地主階級手裏，試問他除了以之榨取他人的汗血，食人之方外，究有何圖？

土地是農業生產的工具，勞力者就是使用這件工具的人，除了勞力者外，別人有了它，都將無用，所以土地應該由有勞力的佔有，才是正當，屬於沒有勞力的，就不正當。

任何一件工作的成就，是要以其工作興趣與工作希望為條件，而興趣與希望的造成，又以有對其能自主，自由，自有的主張為要素。倘若處處要遭受別人對其工作加以干預，而自己不能為所欲為，那能引得起興趣呢？倘若工作的結果，不能由其自由處置支配，而令其滿足，試問又有何希望？若說在沒有工作的興趣與希望的環境下，要能把它做得有聲有色，那簡直是奇蹟！勞力者之於土地亦然，非把土地讓勞力者絕對支配，是不能提高他的興趣與希望的；否則，既不是為自己而耕田，在這不自主，不自由，不自有的壓迫環境下，那能不沒精打彩，馬虎了事呢？所以說，要善於利用土地，而使其發揮高度的生產能力，就非要把這與生產力最有關切的生產關係改革好，是不能達到這個目的，而改革這生產關係最有效的辦法，無過於要使耕

者能耕自己的爲所欲爲的田。

然而事實上不幸得很，今日社會上，有田的人不一定就是耕者；有勞力的人亦不一定就有田，這種現象是非常不合理，結果所致，那有田無力的就會來拱手食人之力，有力無田的，即欲自食其力而不可得，這種反常態反真理的現象，是極不公平。

中國今日應該是這不公平的尤者，中國今日的積弱，今日的戰亂，應該要令這批造成這不公平的地主階級來負責。我們今日要改革土地的目的，就在使中國富強，使戰亂平息，所以對於這不公平不合理的現象要澈底打破，能打破這種現象的手段，第一步就要「耕者有其田」，要讓有勞力者是爲自己耕田，而不爲地主階級耕田。

「耕者有其田」的意思，針對着今日的環境，我認爲應該有兩種解釋；其一，是一「耕者有其田」；其二，是一「非耕者亦耕有其田」。前者必然的真理，後者是爲了客觀的環境，不得不暫時如此，雖說土地不應爲不勞者所有，然而中國的環境有點特殊。因爲中國今日的生存方法，無論耕者與非耕者，都是靠農業一條，我們固然要反不耕而田的惡現狀，但同時又不能不顧及現狀後這批一向靠土地生活的寄生蟲——地主階級將怎麼生活？我們既無意報復令死，然而他又除了寄生以外，一時沒有第二條出路，所以爲了人道不能不暫時維持其生活的供應，這條供應線，我認爲祇好暫時容許其保留一部份土地，而令其逐漸謀找新出路。何況土地是天賜於大眾平等享受的，地主階級操縱別人的生存，固然可惡，倘若我們今日澈底報復令死，似亦過火，所以我因爲第一步不能操之過急，要兩相兼顧，故主張均有的耕者有其田。

均有我認爲有兩種意思：

(一)我認爲「均」字用於土地所有，應該當作「普遍」解，不是當作「平等」解。土地是天然賜予的，不能憑人力而能轉移增減，它有面積的大小，更有性質的肥瘠，面積上一「平等」，或許可以辦到，若是要性質上一「平等」，是不可能的。而且肥瘠的關係比大小的關係

更重要，與其大而瘠，不如小而肥，何況肥瘠和大小對於勞力，不但相關係，而且相影響，倘若牛肉三斤，馬肉也三斤，即使面積上一「平等」了，然在性質上就不「平等」了；倘若阿三能力强，五畝；阿四能力弱，也五畝，即能數量上和質量上一「平等」了，然而能力上不能「平等」，還是不「平等」的，所以「平等」這兩個字，在土地上是講不通的，即能說得通，事實上也辦不到，所以「平均」這兩個字，用在死板而又深奧莫測的土地上，是不合理的。如果把這「平」字當作「公正」解；把「均」字當作「普遍」解，那不但在理論上有深刻的意義，即在事實上亦非常合用，中國今日土地分配的不均，是不「普遍」，不是不「平等」，多數的土地被操在少數人手裏，就是不「普遍」的事實。我們今日要改革土地，就要從少數人手裏的土地拿出來重新分配遍及任何人，讓人人都有土地所有權的權利，人人遍有，才是「平均」，少數人獨有，就是不「平均」，也就是不「普遍」。

國父以「照價納稅」當作平均地權的辦法，我認爲應該當作平均地權的目的才合理。因爲我認爲土地是天然賜予物，在團體觀念上說，「國」是人羣最高的政治首腦，大家既生在這個國家中，而且同享有這一國一中的天然賜有的土地，爲了國家費用的支持，納稅當是國民所應負的義務，所以在任何國家中，田賦就是國家財政的主要收入；納田賦既是國民的義務，當然每個國民都應該盡這個義務才合理，然而土地自少數地主階級佔有後，祇有地主階級有資格盡這個義務，多數的無土地者，不直接納稅到國家，而直接納稅到地主，所以多數人即無形中被地主階級剝奪了這個義務的資格而自代，欲盡這個義務而不可得，既然多數的連納稅的資格都沒有，就等於失去了這國民的身份，所以沒有土地的人，他們不是國家的公民，而祇是地主階級的奴隸，一個國民沒有納田賦的身份，就是不平等，就是奴隸，所以我們要改革土地的目的，就是要爲失去土地而至沒有納田賦資格的人爭取資格，爭回義務，要大家有納田賦的資格，才是平均，才是平等，地

主階級剝奪了他人而代爲之納田賦，就等於代替別人的國民身份，就是不平均，就是不平等，所以我認爲一照價納稅一，應該是平均地權的目的，而不是方法。

(二)均有的另一面，是對勞力的數量而言，勞力多，土地就應多；勞力少，土地就應該少；沒有勞力，就不應該有土地，這種依勞力大小而定土地數量之多寡的分配方法，才是最公平，最合理，因爲他是一面不食人之力，另一面亦不爲人食其力，以他的勞力養他的生活，這是各盡其能，各取所值的社會化原則，反過來，勞力多能力強的人，不能有適量的土地，而勞力少能力弱的或者根本就無勞力無能力的一面有無數的土地，結果所致，顯然使有勞力有能力的人反受無勞力無能力者的操縱與支配，這是反勞力反能力的不合理行爲，這種不合理的行爲，是非常不平等的。

耕者有其田，當然是要以勞力和能力作分配的標準的，但是土地在今日所同享天然賜予物的理論下，顯然的凡是一人一，都有這個權利的，不問他能力勞力高下如何。這種說法，在理論上對，在事實上就不對，在社會化的原則下，更不對。因爲社會原是人类共同組織的，大家固然有權利，也同時有義務，決不是專有權利而沒有義務，所以社會的意義是互助的。如果有些人專有權利沒有義務固然不平等，即使專有義務而沒有權利，而同樣不平等，所以平等最好的解釋，就是各盡其能，各取所值，一個國家的國民，並不是要每一個人的職業都相等相同，中國今日的職業分類是農工商學兵；農者耕田，工者作工，各有所司，各有所用，責任不同，功勞亦不一樣。土地祇是耕者的工具，唯有農者才用得着它，才有經營它的能力，土地雖爲天然物，然改良和使用它的人，祇是耕者；能使用，有能力的，唯有農人，所以土地的所有權，應該讓歸農民，才算合理，才是正當，然而今日的事實，却反常態，有勞力能使用的人，反要受無勞力不能使用的地主所支配，這是何等的不合理；又是何等的平等？我主張土地改革的第二步，是耕者有其田的均有，就是要使農人從地主階級的手中解放出

來，讓農人從前沒有田的也有其田，但是我們深感覺一職不能登天，要一步步做去，所以第一步祇是從地主階級那裏收大部份回來讓耕者所有，使耕者前所完全受地主支配的壓力，減低了，減少了，讓前此耕者無其田的也有其田，使其變成耕者與非耕者同有，遍有，大家有，不是祇是不耕者有，耕者沒有，亦非耕者有，不耕者沒有，及到漸次讓耕者受不耕者之土地所有權的壓力逐漸減低減低到沒有時，換言之，即使耕者向非耕者逐漸收回土地所有權至最高度能力，使得不耕而田的地主階級之支配力降到沒有時，那我們就要以第二步的均法來實行非耕者無其田的農有。我同時主張，第一步的均有至第二步的農有的階段中所需的時間，最多不超過十年，最少五年，太急了不好，太緩了更不好。

第二步：農有——非耕者無其田：我一方面承認土地爲天然賜有物，人人得享之，另一面却又主張非耕者無其田，不是根本上矛盾嗎？其實並不。

人力對於天然賜予大眾的土地，固然是沒有絲毫創造的功勞，然而土地能供爲農作物場所而能有農業生產的，使其永久生產的，却應歸功於人力，比方蒙古的戈壁，不是土地嗎？雖然純沙沒有生產作物的能力，然而人施以人力去改良，也還是可以栽培的，經濟的價值，又是一回事；又比方江南的稻田，固然是最肥沃的土地，倘若不施以勞力去保育，也會變爲蒙古的戈壁，所以土地之有生產農業的價值，雖然土地有其本身的獨立性和獨佔性，然而沒有勞力爲之耕耘保育，還不是行；所以土地一旦離開人力，根本就無意義，根本就無作用，足見土地之有農業生產的功勞，應該歸之於人力。

人類中有使土地能生產農業的能力，祇是耕作的農民，唯有農民，才能變沙漠爲良田，沒有農民，就不會有農田，沒有農民，也就不會有農業。如果我們不否認農民改良天然賜予的土地變爲農田的功勞，那我們唯有承認農民才有享受這功勞的資格，也唯有承認農民才有使用這土地的資格，依他的功勞，才能造出這塊可耕的地，那唯有承認

他才有支配這塊土地的資格，而且可以永遠的支配，他對於憑自己能力造出來的土地，豈不能由他自主自由的主張嗎？所以地之所應主者，唯有農民。

然而自土地私有以後，權勢的地主階級公然抹殺農民對土地的功勞，並且敢使用或利用其惡勢力，去規奪農民的功勞，而據為己有，更進而利用其惡勢力所及，將據為己有的土地轉而逼迫失去土地的農民不得不為其耕種，而坐享人力，反令這班改良土地生產農業獨有功勞的農民階級，受其支配，受其操縱，他們不但把農民階級改良土地的功勞抹殺，而且將其生產的功勞，也一筆勾銷，這種奪田及人的奴人行爲，無論正義上人道上都所不允許的。

不耕而田的地主階級，他們既然對土地沒有絲毫功勞，自然就沒有享受土地的資格；農民是土地改良的功勞者，自然就有享受這土地的權利。我們改革土地的目的，一面要提高土地的生產力，另一方面更要提高農民的耕作力；因爲土地生產力之提高，是以農民耕作力的提高爲條件，農民耕作力不能提高，那土地生產力是沒有方法提高的，而農民耕作力提高的方法，唯有承認農民的功勞，使耕者有其田。

耕者有其田的反面，就是非耕者無其田。自然，農民是耕者，他有耕作的功勞，且又有耕作的權力，他們的職業就是農，他們的耕作場所就是田，他們的耕作憑藉是田，他們的耕作工具，也是田，他們離開田，就沒有職業，也就沒有生路，換言之，他們的命，就是田。不耕而田的地主階級，既對土地改良無絲毫功勞，即對土地生產，也無絲毫能力，他憑什麼要有田？他們的職業不是農，他爲什麼要有田？沒有改良的功勞而要有田，就是強奪，沒有生產的能力而要有田，就是爲榨取；不是這項職業而要有田，就是霸佔，然而他們憑什麼竟有其田呢？一言以蔽之曰「暴力」！

暴力！是人類中最卑劣而又最殘酷的東西，是阻撓社會寧靜，粉碎人類幸福的惡魔，然而今日暴力的造成者，就是不耕而田的地主階級；暴力的憑藉，就是由於土地私有，地主階級沒有土地權，就不能有

暴力，所以人間一切的罪惡，都是由於土地被地主所私有而造成。

社會化的目的，是自食其力，遊手好閒的蠹蟲，是社會的蠹賊，然而今日社會上的蠹賊，不是別人，正是這羣不耕而田專事吃人的地主階級。我們今日要土地改革的目的，是要使各人能自食其力，不要食人之力。地主階級憑土地吃人慣了，以爲有土地就有吃，我們爲了要他不吃人就唯有褫奪他吃人的憑藉，唯有破壞他暴力所霸有的土地，因爲他們一旦失去了這吃人的憑藉，就會設法盡其所未盡之力逼而盡之，使其知到唯有盡力才能生活，不盡力就不能生活，不盡力即使有土地，還是不能生活，所以我們土地改革的第二步，就是田要讓耕者有，非耕者就沒有，我們的目的，一方面是提高工作的興趣，獎勵耕者對其耕作的希望以提高生產力，另一方面，是壓迫不耕而田的地主階級使其盡其應盡之力，以達到各盡其能，各取所值的社會化之境界。

我們對於地主階級，並無意於報復，所以土地改革的第一步，是均有，均者，遍也，耕者與非耕者共同享受，然而這種均法，因其不合於勞動原則，所以不能算爲合理，祇是爲了顧及環境，讓不耕而田的地主階級，在這一改革步驟中，能有充份的餘地，去另謀生路；然而我爲了要竭力提高生產，使人類幸福，倘若對地主階級，永遠姑息下去，不但沒有這個必要，而且沒有這個可能，因爲中國今日仍是個農業性的國家，唯有改良土地，提高生產，才有前途；中國今日有百分之八十的農民，是靠農業生活，所以唯有靠土地，改良土地才有前途，才有福利，國家才能富強，社會才能安寧，我爲了這點，唯有犧牲少數以成全多數，所以我們認爲第一步的均有，祇是改革過程中的過渡辦法，第二步就要按照勞力來分配土地，凡是沒有勞力的人就不應該有其田，田應該盡歸農者所有，我們所以要這樣做，一方面因爲農者對於土地改良，有不可磨滅的功勞，應該論功行賞；另一方面是獎勵他們去加倍努力，提高生產，再方面是令不耕而田的地主失其榨取憑藉而不能不盡其應盡之力，我們並非厚於耕農，薄於地主，而是勞動的原則，平等的真諦，認爲非這樣做，是不合理的，所以我們要實



行真正的耕者有其田的農有，換言之，就是非耕者無其田。第三步：國有——耕者集其田；我曾說過，土地國有，不但是我們要改革土地の出發點，也是我們最後的目的。何以呢？

土地本來是國家的，唯有國家，才能夠得上有土地的資格。國家是什麼呢？普通以為國家應該具備三個條件，第一要有土地；第二要有人民；第三要有主權，三者缺一，皆不能稱為國家，其中又以土地為主，土地不但可以載人，而且可以養人，人要以土地為憑藉，才有生存之可能，沒有土地，就不能有人。足見土地不但是人的憑藉，也是國的憑藉。

土地是永久的，它的生成，是在人之先，將來即使沒有人，然而土地還是依舊存在。太古之時，人口稀少，人對於土地的佔有與使用，可以毫無顧慮的為所欲為；其後人口多了，糧食的取給，遭受到限制，人為了要滿足個人的生存慾望，所以對於能產生糧食的土地，開始競爭，均以欲取得最能生產多量糧食之土地為快，其後人口更多，則此種競爭的事情，愈益利害，而且對其已爭到之土地，拼命加工，以求增加地力，然而農業的本性是緩慢的，人力投施以後，并不能立刻表現，或立刻表現完畢，而且其未表現或表現未完畢的部份是和土地的本性混在一起得不能分開，同時人力的投施却又因未表現完畢而停止投施，年復一年，土地已不是原來的本性了，若謂農田是人力地力的合體，并不過當。

農田正因為是人力地力的合體，所以凡是對於土地愈集約的人，愈是想排斥他人的干涉而欲據為己有，集約愈甚，則佔有之心愈切，人對於土地私有的觀念，就是這樣發生的。

土地私有，并不一定是場壞事，反因為私有的關係，更可以鼓勵人們對於土地集約，以為增加生產。然而土地無論如何私有，而其土地的本來的所有權，仍然還是屬於國家，倘若外人來佔領我們的土地，就是等於侵犯我們的國家，因為國家對於土地是有其主權的，倘若人民把即使屬為其私有的土地賣給外國人，亦同樣是不為國家所容忍，

所以土地私有的說法，祇是在國家許可的範圍內，讓他佔有。

誰知自土地私有了以後，接着土地就跟隨着商業的發展而變成了商品，無論何人，祇要有貨幣，立刻就可以把土地買來據為己有，不問他有沒有耕種的能力，祇問他有沒有收買的金錢，結果所致，富者既可毫無限制的拼命收買，貧者亦可毫無限制的儘量出賣，於是土地的所有權都流向富者而造成田連阡陌，而貧者呢，則反而立錫無地；然而出賣土地的人并不因為土地賣掉了就放棄耕種而不需要土地，他還是要靠土地耕種為生，於是就向富者而有田者討回來使用，而付以代價，為交掉條件，地租就在這種環境下成立的。地租的成立，照理論上講，是出於自然而然而，誰亦不能加以阻止，祇是應該歸於何人所有，是今日社會上一個大問題。

土地是國家的，土地因人口的增多和社會繁榮所發生的地租，自然應該歸於國家；誰知自土地私有且可以買賣後，一變而為富而不耕的地主所有，而地主所以能向使用其土地的人要求地租，就是因為私有的關係，地主階級利用其私有權作憑藉，他不但可以向其耕作者要求地租，而且可以要求高額的地租作為榨取的武器，所以土地私有權前之所以利於人者，今則反有害於人矣。結果所致，前之因其鼓勵集約而可以增加生產者，今則反因之令人粗放而降低生產矣，為害之烈，可以想見。

我們因為深恨不耕而田的地主階級，以土地私有權作為榨取他人汗血的工具，而使生產力趨於低劣，而使人們瀕於饑餓，而使國家陷於戰亂，所以我們對於土地改革的要求，是因此而發的，但是我們並不以土地達到分配問題解決了為滿足，跟隨來的，是要達到高度的利用，高度的生產。我曾說過，土地生產力的提高，是以生產關係的改善為先決條件，誠然土地生產關係改善了，可以提高土地生產力，然而土地生產力之提高，又是小農不如大農，尤其在科學昌明，技術發達的今日。

中國一向是小農制的，而小農制的成因，又不能不咀咒地主的罪

惡，因為土地爲地主佔有了，致使不但田場面積縮小了，而且逼迫農民不甘集約，掠奪地力，而且田場距離亦極遼遠，結果所致，不但地力不經濟，人力不經濟，時力亦不經濟，土地在這種種不經濟的環境下，生產力是永遠提高不起來的。

我們土地改革的結果，如果僅止於土地農有，誠然對於土地生產關係打斷地主階級所加的桎梏後，土地生產力是可以提高的；然而不進一步改小農制爲大農，那地方人力時力三種不經濟的因素，依然存在，即使農民脫離了地主的枷鎖而可以使生產力提高，然而比起大農式的耕種之生產力，仍然是有着一條很長的距離。我們今日要求土地改革，一面是使耕作階級的生活改善，另一面更要土地生產之提高而求將小農式到大農式生產力距離之縮短，而在今日縮短的最有效辦法，無過於國有的耕者集其田。

我們在主張土地改革的步驟時，曾經考慮過我們的工作，應該漸進，溫和，所以第一步的耕者有其田的目的，祇是要使耕作階級從地主階級的壟斷下解放出來，而解放最有效的辦法，無過於自己有土地，自己有了土地，能爲所欲爲，能自主，能自由，能自有，自然再不用仰仗於地主了；然而我們對耕作階級要回土地的反面，並不主張報復令死，所以讓地主階級在第一步過程中，依舊還可以保留一部份土地，以之維持生活；同時我們對於地主保有的部份土地，也是有時間上的限制，如果在這猶豫期間（五年至十年），地主階級還不能設法謀到生活，那我們自不能再事姑息，祇好依據勞力來分配土地，而實行非耕者無其田。我們固然認爲土地農有，可以發揮土地高度的生產能力，同時我們又認爲在今日科學昌明技術萬能的環境下，個人的胼手胝足，決不能趕上科學，而且我們主張土地改革的目的，並不在單解決了農民的生活爲滿足，而在進一步亦許進無數步的要謀農民生活的富裕，富裕之道無他，唯有在土地生產力上着想；而土地生產之提高，又唯有要求農業科學化，科學化的基礎，在於羣策羣力，所以我們主張國有的耕者集其田的理由，就在這個「集」字上，集者羣

也，不但要力羣，要策羣，而且要出羣。

我們主張土地國有者，是耕者集其田的先決條件，但是我們並不是想藉這國有的大帽子來操縱耕者，像地主一樣來壟斷耕者，相反的，是利用國有的力量來協助耕者，進而保護耕者，督促耕者盡其應盡可盡之勞力與能力以走向土地生產力拚命提高的道路。我曾說過，財富的造成，個人決沒有這個力量，耕者要是以爲祇要有土地，就可以憑個人的勞力產出東西來，其實不然，個人是渺小的，而且有限的；人類是互助的，我們在不覺不知中，非得到別人的幫忙，是一籌莫展的；很簡單的一個例，要買一部機器來耕種吧？中國今日的農民就沒有這個力量，如果大家合起來，再由國家幫助，那就輕而易舉了。國家看待耕作者，就好比一個家中父母看待其子女一樣；父母之愛子，無所不用其極；土地又好比家中的家產，是父母的也是子女的，拆開來就屬於子女，合起來，就屬於父母，一而二，二而一，決沒有什麼不同，更沒有什麼厚薄，祇要大家能勤奮，勤奮的結果，你們幾個兄弟按出力的多少而公分，父母祇要你們依法盡義務供養，樂得說說笑笑！國有的耕者集其田也是同樣的道理，既是我們所主張改革土地的出發點，也是我們最後的目的，目的真諦，是在羣策羣力羣田下，拚命去提高生產。

第七、土地的租佃：在土地改革的第一步驟中，我曾主張地主階級保留一部份土地可以租人收租，以爲彼等生活暫時的支持，然則應該如何收租呢？

我是主張「二五完租」的，但是「二五完租」與國民黨所主張的「二五減租」說法完全不同，因爲國民黨的「二五減租」祇是「減租二五」，決不是「二五減租」，而今日特顛倒其意以資號召，不以資欺騙。「二五減租」與「減租二五」，不但意義不同，目的不一樣，即數字的差度，也就大到三分之一了。

國民黨十五年十月中央及省區聯席會議有一段決議說：「減輕佃農田租百分之二十五」，足見它是「減租二五」，而不是「二五減



租」，已極顯著。

「二五減租」與「減租二五」根本不同：

第一、在字義上及意義上說，「二五減租」是以「二五」為目的，以「減租」為手段，它是要以「減租」的手段，為達到租額為「二五」的目的，換言之，就是減租後最高租額，不得超過「二五」(百分率)，不問它原有租額若干高。「減租二五」與「二五減租」相反，它是以「減租」為目的，以「二五」為手段，它是要以「二五」的手段，為達到「減租」的目的，換言之，它是祇從任何大的原有租額中減低「二五」(百分率)就算了。同是四個字，而這樣顛倒一下，就意義兩樣了。

第二、在作用上和目的上說：「二五減租」是以「二五」為目的，「減租」為手段，所以它所代表的利益，是為耕作階級，是以之打擊地主階級以號召農民，來擁護國民革命，他是要使地主階級認為無利可圖，而放棄土地。「減租二五」相反的是以「減租」為目的，以「二五」為手段，它在前提上雖然是為農民，然而却又以「二五」這個數字加以限制，於是將直接為農民利益的作用，轉而間接的却為了地主，它原是利用這個號召來減少農民對地主的仇恨，以掩護地主階級的既得利益為地主階級保持土地所有權，而令彼此暫時的緩衝一下，進而維護地主階級使其得以作為滲入政治的憑藉，以圖控制政治，所以前者是真正農民利益而減租，後者是為地主而又不能不減租來敷衍農民。

第三、在計算上和數字上說：「二五減租」與「減租二五」，因為彼此目的不同，所以計算方式上及計算所求得的數字，亦就兩樣，我們在下面的表示上，所以看得很清楚：

一、「二五減租」的計算公式(以「二五」為目的，以「減租」為手段)  
(總收穫額 - 佃農所得) × (地主所得 - 減租額) = 25/100 (減租額)

二、「減租二五」的計算公式(以「減租」為目的，以「二五」為手段)  
(總收穫額 - 佃農所得) × (地主所得 - 25/100) = 減後租額

由於計算式的不同，彼此的結果，也完全不同，茲比較之：

原租之主佃成數	二五減租後租額		減租二五後租額		比差
	主	佃	主	佃	
七	三	二五%(被減去六四·三%)	五二·五%	二七·五%	
六	四	二五%(被減去五八·三%)	四五·〇%	二〇·〇%	
五	五	二五%(被減去五〇%)	三七·五%	一二·五%	
四	六	二五%(被減去三七·五%)	三〇·〇%	五·〇%	

由於上面的比較，我們充份知到「二五減租」並不等於「減租二五」，而且可以充份知到「二五減租」所代表的利益是耕作階級，而「減租二五」所代表的利益，並不完全是為耕作階級，尤可以充份證明國民黨所謂的「二五減租」，乃是「減租二五」，不是「二五減租」。

十九年所公布的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有所謂：「地租不得超過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的規定，我們深駭堂堂的立法委員竟至沒有常識：

(一)科學上通用的分釐法，是以百分表示，故謂之為百分數；我國通用的習慣的司馬法，是以十分表示，故謂之十成數；這兩種分法，都表示得很明顯，而且很普通，很適用，即土地法本身亦有許多地方用百分表示，而獨對租額，既不採取我國費用鄉人皆知的成數去表示，亦不採取世界通用的百分法去表示，而偏採取世界上沒有人要用的千分率去表示，雖說結果相同，然其用意難免有誇張，誇張它為農民利益而減去了千分之幾百幾十大數目；而又有迷惑，迷惑這班無知識的農民，不知其底蘊，祇知減租，而不知要減多少租，於是地主階

級，就乘機來一套欺騙的活用，農民不知，祇好照原租還了，結果名曰減，實際上未減，這個原因，就是由於這百分之三百七十五太迷惑了。

(二)爲什麼會有百分之三百七十五呢？據土地法起草人吳尚鷹博士說(見吳著土地問題與土地法)「係假定地主與佃農間對於收穫物以分配彼此各半爲平均標準，再根據國民黨減租決議案爲之減去百分之二十五，結果即爲百分之三百七十五」。我們不知到吳博士的「彼此各半爲平均標準」究係根據理論嗎？還是根據事實？倘若以「假定」來作爲立法的根據，我們真是前所未聞！我們不知到吳博士讀過經濟學否？經濟學上的分配法則，是以勞力，資本，工具，企業四個爲分配對象，因爲它們四個同時平等的參與生產的功勞，所以也有同時平等的參與這生產功勞所得的報酬。農業的生產工具是土地，土地僅佔這生產功勞的四分之一，論功行賞，也當然祇有四分之一，以百分率計算，祇是百分之二十五。所以我們不主張減租則已，要減，那土地僅有四分之一的功勞，所以他的地租祇能有百分之二十五；而吳博士竟能放棄學理，憑「假定」兩個字能得到百分之三百七十五，誠令我們惶惑！就中國地租的事實吧！中國地租，以往是沒有標準，有三、四、五、六、七等成不等，吳博士捨高去低而取其中，我們原未可厚非，我們所可奇怪的是吳博士到底憑什麼材料而「假定」爲「分配彼此各半」？理論上告訴你土地祇佔生產功勞的四分之一，事實上告訴你有三、四、五、六、七等成不等，而今你竟有一「假定」一「各半」之論，足見你的立法，既無理論根據，亦無事實根據，憑空來一個「各半」的「假定」，足見即非閉門造車，亦難免有意圖包庇地主之嫌了。

(三)經濟學上的分配原則，是就純利益而言，我上面的說法，已經含糊，因爲沒有把成本劃出；而吳博士竟不懂得有成本，以爲土地可以憑空生產，那未免太抹殺佃農了。吳先生如果懂得有成本，何以不「假定」成本與利益以彼此平均各半分配爲標準，再照純利益又以

彼此平均各半平均分配爲標準就國民黨的決議減去百分之二十五呢？這種減法，雖然與分配法則多少未盡合，然而事實上確也近情近理了。吳博士不此之圖，竟一味要壓死佃農，誠用心良苦。亦居心良毒！

(四)吳博士又不懂得農業生產的法則，在其土地未達到邊際線以前，雖受報酬漸減法則的制限，然集約愈烈，則生產愈甚，而且集約的經營，是由於人力財力的多投，土地部份是不變的。所以集約的結果土地是沒有功勞的。如果我們減租的目的，祇在求佃農生活的改善，就祇要能減少地主一分利益，則佃農可以改善一分生活，然而這種討飯苟命主義，我們不需要，我們所需要的，是在生產力的提高；生產力的提高，是以生產關係之優劣爲條件；而租佃制度，是今日土地生產關係的最惡劣者，我們主張非把這個桎梏打斷，提高生產是絕對不可能的，換言之，農民不肯去集約，因爲集約的結果，對於人力財力應得的功勞，亦將隨生產的增高而使地租增高，無形中爲地主所奪取，所以它是爲地主不是爲自己。我們今日減租的目的，是在鼓勵農民集約，以期發展農業；如果我們不把地租減至與集約的結果至不爲地主造地租，增收時，才算是真正爲農民，真正爲農民保護集約的應得利益。我們今日不要拉得太多吧！單以「二五減租」與「減租二五」而論，集約的結果，亦就大大的不同了。

我們今日拿計算的結果，來證明減租對於集約的作用。

(A)我們也假定地租爲總收穫額百分之五十，集約的結果，是爲地主抑爲佃農？又假定將成本算生產總額的百分之五十減去，而地租又爲純收益之百分之五十時，其集約的結果又如何：

生產費	總收穫	未減去成本而地租爲50%時	佃農純益	已減去成本50%而地租爲50%時	佃農純益	純益比差
一〇〇元	六〇〇元	三〇〇元	二〇〇元	二五〇元	二五〇元	五〇元
二〇〇元	八〇〇元	四〇〇元	二〇〇元	三〇〇元	三〇〇元	一〇〇元
三〇〇元	九〇〇元	四五〇元	一五〇元	三〇〇元	三〇〇元	一五〇元

根據上面的計算結果，可知地租爲收穫額百分之五十時，在普通

耕作中，佃農的純益比地租少三分之一；第一次集約結果，佃農的純收益不變，而地租的所得，反比佃農純益增加一倍；而地租則因集約的關係比未集約前增加百分之二十五，所以集約的結果，不是為佃農，而是為地主。第二次集約的結果，佃農的純益反較第一次集約減少百分之二十五；而地租比第一次却又增加了九分之一，在這種情形下，集約的結果，佃農倒虧本，地主則倒增益，所以在地租為收穫額百分之五十時，是無法鼓勵佃農集約的。又地租在減去成本後為純益之百分之五十時，集約與不集約，佃農的純益與地租相等，在這種情形下，佃農還是不肯集約的，因為辛苦的結果，既不為地主，亦不是為自己，不減去成本與減去成本而計算地租，其結果是與集約的次數，比例的增加，佃農的純益比差是五〇：一〇〇：一五〇。

(B)「減租二五」後，假定照吳博士的「收穫物以分配彼此各半為平均標準」時，佃農還是不肯去集約；倘若將成本減去後，再照吳博士的減法，佃農辛苦的結果，還是沒有什麼代價的，請看下表：

生產費總收穫	未減去成本而減租為 25%	佃農純益	減去成本 50% 而減租為 25%	佃農純益	純益比差
元	元	元	元	元	
一〇〇〇	六〇〇	二七五	一八七·五	三三二·五	三七·五
二〇〇〇	八〇〇	三〇〇	二二五	三三五·〇	七五·〇
三〇〇〇	九〇〇	三三七·五	二六二·五	三七五·〇	一一二·五

(C)「二五減租」就不同了，雖然集約的結果，在未減去成本的計算中，佃農的純收益與地租的所得同時增加，然而佃農的純益總額却比地租的總所得，則多至二倍半或二倍不等，在這種情形下，佃農為利益所驅，自然會走上集約了。減去成本後，佃農的純益則因集約的結果，比地租所得多至三倍：

由於上面計算比較的結果，我們很充份的知到「二五減租」與「減租二五」所代表的利益及其作用。我們土地改革的目的，是為耕

生產費	總收穫	未減去成本而減租為 25%	佃農純益	減去成本 50% 而減租為 25%	佃農純益	純益比差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一〇〇〇	六〇〇	一五〇	三五〇	一二五	三七五	二五
二〇〇〇	八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一五〇	四五〇	五〇
三〇〇〇	九〇〇	二二五	三七五	一五〇	四五〇	七五

作階級，決不是為地主階級，同時我們要消滅地主階級並澈底消滅，所以我們主張「二五減租」，而不主張「減租二五」。

「減租二五」既然是代表地主利益，而又為地主所接收，足見今日地主官僚階級阻力之大，亦更見今日所謂平均地權，正是一個標榜的幌子，然而這不通的百分之三百七十五，猶在被不知恥的亂喊「二五減租」，簡直令人啼笑皆非。

我們主張「二五減租」（不是三百七十五的「減租二五」），是解放農民耕作的壓迫，是鼓勵農民去集約耕種，以提高生產。耕作階級到今日應該澈底覺悟和堅決團結，民生主義，就是為你們要生活的，你們的敵人是鄉村中的地主階級，政治上的官僚階級，你們向他們要改革吧！打到他們頭上去。

「二五減租」就是我所主張的「二五完租」，它是規定最高租額不得超過第一次正產物收穫總額的百分之二十五，無論原租額多高。我本來主張要減去成本後的純收益的百分之二十五，但是我同時要主張向地主階級徵收地租的百分之五耕作協會的基金，所以不欲太給地主階級生活過不去，所以就釋放他去吧！去你的吧！

第八、耕作基金：中國的農家，不比外國人，他們不但沒有享樂，而且幾乎沒有最低的生活，他們耕作的目的，祇在維持這可憐的生活，沒有別的希望，國家嗎？國家很對他們不起，要糧，要錢，要人，都問他們；然而他們的貧苦困難，國家却熟視無睹，充耳不聞，甚至死活不管；國家有時或者親不過，為了安慰他們一下，就無全盤計劃的來一副狗皮膏藥，其實這副狗皮膏藥，也許就是毒藥，反來吸老百姓

的血，引老百姓的膏，甚至連美國人施給我們的叫化飯，還要拿去變賣，這些德政，老百姓不是不知到的，大家在無可如何中，祇好擺在心裏等機會。農貸嗎？哼！祇有農民銀行自己知到，問農民銀行的良心，是不是在羊頭狗肉，老百姓是恨死了的，農民銀行這幾個臭錢，老百姓根本不希罕，寧願餓死，也不願看這副臭銅面孔，農民銀行，年年賺錢，老百姓却年年倒寧，這個機關，要不做徹底改觀，寧願不要。他們在高樓大廈中靠水汀，老百姓却在冰天雪地中拾野糞，這是一個比照，老百姓心裏怎樣會甘心呢？

今日的農民銀行，實在是農民的敵人，他們放出來的錢，老百姓並不會沾到好處，反而還受到害處，因為農民銀行，一向就是勾結地主土豪，與地主豪紳打伙同盜，他們把錢放給地主做高利貸，由於地主借農貸去吸收農民的血，轉而與農民銀行分肥；而老百姓向農民借錢吧！左一張表，右一張表，弄得你頭昏眼花，還要來一個左調查，右察看，不知到那一年才有錢到手，物價漲了，農期過了，即使借到了，也根本沒有用處了。所以農貸的結果，真正的耕作者，是沒有面子借不到的，即使借到，不但數量有限，而且已越農期，充其量，亦祇有給老百姓白花了。然而每年也確實有一筆可觀的農貸上那裏去了呢？據我們以往辦農貸所得的經驗，大概以銀行勾結地方土豪豪紳假借什麼合作社名義借去放高利貸的最多，其次是銀行本身拿去購農產物囤積；再其次，是敷衍地方政府，做其分贓借貸，老百姓呢？我們惡良心說，確實是少乎其少？農民銀行雖說是農貸專業，然而它並不想作農貸，不過借農貸的美名來掩護一下，它所以不願作農貸的原因，據我們分析大約有：(1)農業生產是緩慢的，農業利益又是微薄的，作農貸不能大賺錢，不能立邀功。(2)農業生產是長久的，農貸自然也隨其長久而長久，所以農貸亦是長期性，長期頗有週轉不靈之感，銀行的玩意是在週轉靈活，而農貸因為係長期，所以有不能週轉靈活之弊。(3)農業是普遍的，也是廣大的，而農貸的主辦者，偏是短視者，以為辦農貸才真正是耗費財錢，既收不到實際效果，同時又不能獲取大利。(4)農民是窮苦的，樸厚的，而辦農貸的，偏是花花公子，手頭闊大，鼻子哼哼，目空無人的銀行家，他們瞧不起農民，所以農民也怕見他們。(5)農業是有季節性的，所以貸放倘若過時，就會失其貸放的意義和作用，而今日辦農貸的就利用這個弱點作為壓貸的工具，故意東延西遷，令其失時，使農民不用貸，正好轉移向新大利的目標上投去。

我上面的這些分析，並非惡意的與農貸機關搗亂，而是針對事實，鑒諸經驗，請辦農貸的人們捫良心，檢討！檢討。

無論如何，像這樣一個浩浩無垠的廣大農國，漫說政府沒有這麼大的魄力和財力，即使有，也不能完全傾倒農民身上去，何況中國今日的農村，已經窮得祇有骨頭，就是把國庫當作農貸，也還是杯水車薪，無濟於事。所以我認為單靠農貸，並不能收多大效果，甚至還是筆浪費，只好了這批辦農貸的人。

我主張土地改革，目的的重點，是在提高生產，鼓勵集約，然而要集約，老百姓窮了，沒有這個力量，非貸其款項不可；同時我主張的土地改革方式中尚有三分之一的土地，需要收買，即使能發公債，然而不但公債要有基金，我們同時也不能分文現款不付，這兩個目標，都是要錢去達到。然則錢呢？靠農貸嗎？那完了，不知到那年那月。

我們今日應該要耕作階級自力更生；「自給自足」，我們不敢靠政府的農貸，因為農貸的德政，已經領略過了。我們唯有靠自己，靠自己的辦法，就是一耕作基金。然則這筆基金如何籌措呢？我的計劃是：(一)按田徵收「交由一耕作協會」經理。我擬：

- (一)非自耕地，每市畝每年平均收取總收租額一指應收地租部份中百分之廿，由佃戶自應納地租額中扣除，直接向「耕作協會」繳納。公有地減半，荒歉依所完租額減。
- (二)自耕地，每市畝每年平均收取總收租額一指第一次正產物產量中百分之二·五，自耕戶直接向「耕作協會」繳納，荒歉照產量減。
- (三)基金之用途：(A)貸放佃農收買土地，(B)貸放耕作者改良土地，(C)賑災接荒，(D)地方公益，(E)地方教育，(F)地方捐派
- (G)地方政用，(H)地方工業，(I)農家週轉等。

(四)徵收期限，暫定十年，並隨土地權之轉移而轉移。我覺得靠政府，不如靠自己，如果我的主張實現，農民不但自己幫助自己，而且還可以幫助政府建設，這個靠自己的辦法，就是各地有各地的「耕作基金」。它不但可以在農村中融通資金，而且還可以在農村中融洽感情，加強農民的團結力，以走向康樂富裕的道路。

本文寫至此，而中國土地改革協會所擬的土地改革方案適他發表，拜讀之餘，我深感覺中國土地改革確已至時期，惟其主張內容，並不與本文盡合，我認為尚有發表之必要，故不憚鄙陋，願為請益。

卅七年三月廿一日寫完。

# 農村建設與國民教育

林景亮

## 一 緒言

談農村建設大多數人都主張從教育着手，尤其是要以農民大眾爲對象的國民教育更爲重要。國教在目前不能普及的最大原因：一是國教未能與農村建設配合相輔相成；一是缺乏經費和適合教材，以致農村建設和國民教育都遭到了悲慘的命運。這兩大問題可說都是我們國家當前待決的建國要務，本文即擬對此問題加以論述，內容未妥之處，尙祈讀者指教。

## 二 過去農村建設與國民教育最大的

### 癥結

吾人觀察過去的農村建設與國民教育，可說是各走各路，彼此不單是不能互相配合，而且是背道而馳的。舉個例，農村建設是推行農村中的各項建設，就文化方面說，最主要的算是農村中的國民教育建設，照理應以佔人口大多數的農家子弟爲對象；但是事實上不然。目前的國民教育設施，則偏重於城市，校數的配置亦是城市多於鄉村。這樣不顧實際而盲目進行的結果是釀成農村文化愈形低落，農村文盲愈形增加，以致農村與城市的距離愈遠，彼此的對立更形嚴重了。

至於生產方面最主要的算是農業生產的建設，無可疑義的應以增進農民生產爲前提。凡是農業生產不能改善農民生活，不能謀增進農民的福利，那末這樣的農村建設有何益處呢？所以過去農村建設走的路是不平坦的，自然不能獲得什麼效果，今後應如何補救，是推行國教人員和農業工作人員所共同負起的一種責任。

## 三 農村建設與國民教育聯繫的必要

農村建設與國民教育的設施均以建設現代中國，促進民主主義普遍的實行爲總目標，無論在理論上或實際上說，這兩者所發生的關係是非常密切的。茲申論如下：

1. 國民教育是農村建設的基礎 農村建設的基礎在農村，而國民教育的基礎亦在農村，農村建設的對象是農民，國民教育的對象亦是農民，這樣的話，農村建設應本民生主義的理想，依據最大數農民的需要爲建設的最高原則；而國民教育亦當本着民生主義的最大理想，依據最多數人民最基本的要求，向着一個總目標來努力。如此下去，非僅國民教育和農村建設的工作是殊途同歸，而且是彼此藉着相輔相助的作用更能發揮它的效果了。

2. 國民教育是農村建設的手段 推動農村建設最感覺困難的是如何發動農民自動起來工作，要喚起農民參加任何建設，不是憑一紙公文或幾個人嘴裏叫喊所能奏效的。國民教育是農村建設的前提，如果國民教育能普及的話，就可能在鄉村裏產生一股熱流，以之對付建設就無往不成的。所以說，農村建設的動力在於國民教育，也就是說農村建設的大本營很可能放在當地的國民小學。由小學來提出討論村裏建設上的應興應革問題，交換彼此不同意見，然後想出辦法解決建設上的困難，自然是輕而易舉的。

3. 國民教育是農村建設的先鋒 農村生產建設是推行新農業的方法和材料；但要推行這件工作不是靠幾位領導人的力量，而是全賴農村裏面熱心工作的男女青年。我們接觸這班青年，組織這班青年和發

動他們來參加工作，最好是在國民學校的成人班。我們如果能夠從他們的學習當中，引導到建設上去，這股力量纔是不可輕視的。農村建設的推動不是人家所能越俎代庖的，應當是靠着農村裏面公推的領袖，由他們自己來發動民眾，纔能夠得到大家的擁戴。所以我們不幹農村工作則已，如果要推行農村建設的話，不能不先注意鼓勵和培植他們愛鄉護農的心理，而這種心理的產生是基於國民教育的薰陶，也就是說從他們的生活體驗中，加強他們對於愛鄉和護農的認識。

#### 四 農村建設對於國民教育的貢獻

吾人檢討國民教育應先注意國教推行上的三大問題，即經費和教材。國教經費的來源有二：一為政府供給；一即地方自籌。但政府所供給的經費與實際需要相去殊遠，地方自籌的國教基金亦是寥寥無幾；教材方面現在採用的國定教本多半是不能適合各地的需要，致使教育與生活脫節，農村建設與國民教育分離。吾人爲補救國民教育的缺點起見，應使農村建設事業多多對國民教育盡力，而國民教育亦須處處對農村建設盡責，這樣的話纔能夠使農村建設和國民教育各走所應趨向途徑。下述各點就是農村建設對於國民教育的貢獻：

1. 農村建設可以鞏固國民教育的經濟基礎 國民教育最大的危機是經費缺乏，要打破這種難關，除靠着政府供給國民教育經費外，最希望的力量還是地方自籌。然而以往各地籌集的國教基金，最易被經手人中飽，或大部分流爲不生產的資金。如果國教基金的應用，能與農村建設事業配合，一面將地方公產公地加以整理；一面以之辦理生產的農村建設事業，這樣的生產收入即可逐年增加，國民教育的經濟基礎從茲永固了。

2. 農村建設的成功可促進國民教育的成就，站在農村方面，我們應認定農村建設的具體表現是農業推廣的業績，而農業推廣爲農業教育（可能說是國民教育）的手段，如欲農村建設的成功，就不能不着重農業改進工作，使其達到農業生產增加，農民生活改善的境地。農

業建設真正成功的話，無可疑義的是農村經濟跟着繁榮，農民生活也較爲充裕。有了這兩個基本的條件即可促進國民教育的普及也可能使國民教育普遍的施行。所以說農村建設的成功就是國民教育的成就，而國民教育的成就也就是農村建設的成功了。

3. 農村建設的設施可作爲國民教育的活教材 目前國民教育在農村中未能生根，引起農民的興趣和注意，最大原因是教材不能適合大多數農民的需要。農業建設在中國已屬刻不容緩的要務；所以國民教育的教材內容應儘量側重於日常與農事生活有關者。至於師資方面，筆者不反對師範生充任農村國民學校的師資；但是他們是否慣於農村生活，能否與農民打成一片，能否解答農民有關農事問題的詢問殊足攸慮。我們覺得師範學校應修一部分農業課程，並且應養成農村生活的習慣，尤其是在農村的國民學校師資能有一部分農業學校畢業生擔任，一面可深入農村從事建設工作；一面以農村建設的各項設施當爲活教材，使他們從生活中體驗知識，收效宏大當在我們意料之中，所以農村建設事業的發展可以加強國民教育的效用了。

#### 五 結論

綜上所述，國民教育與農村建設的關係，確如鳥的雙翼，車的兩轍，彼此互相配合，則前者得到後者的扶持，可達到國民教育經濟基礎的鞏固，和國教的發達；而後者獲得前者的輔助，亦可使農村建設易於推進，農村建設事業易於成功。所以說，國民教育與農村建設合則成，不合則敗，甚望全國各省當局亟謀補救，在統一民眾組訓的大前提之下，把目前傾全力推行的保農社溶化於農村建設裏面，民眾組訓的措施混合於國民教育，彼此不必另起爐灶，則國民教育的成就也就是民眾組訓的成功，保農社的成就也就是農村建設的成功了。

# 曳引機與合作農場

陳 琦

建立合作農場，亦即所謂之集體農場，第一要人民有土地（耕者有其田）；俄國十月革命把土地收歸國有；『土地的私有財產權永遠廢止，土地不能買賣，抑或出租或抵押，或用其他任何一種方式來侵佔。一切土地一律無償交出，變為全體人民的財產而歸一切真正耕種土地的勞動人民使用。』（見一九一七年八月十九日農民報）。土地是按一家人口的勞動和消費的標準來平均分配的。然，當時的農民却想不到一地上地仍由個人經營。不過，這是一個夢，單憑土地而無耕牛，肥料，和或更進步的機器，五穀不會驟然豐登的。嗣後農民覺悟到個體經濟的人力浪費和散漫乃轉移目標，紛紛加入合作農場。

合作農場建設在完全自願的基礎上的，由農民自己決定；只有這樣，合作農場才是有生命的。集體經濟實為農民生產上的一種真正的改革，農民是最實際不過的人，祇有他們在實際上親身受到利益，他們纔會讚揚新的社會制度。

大的生產在經濟上比小的生產有利，這是一個淺近的道理。許多小的農莊聯合為一個大規模的農場，可以使用機器和科學的種植方法，減少了無數曠畝邊界和道路上的土地損失；減少了無用的跋涉和由一個到另一個地段的時間。自然，合作農場比小農經濟的生產高了很多。比方普通一個個人經濟的農民，每天只能生產三十一公斤的糧食，而加入了合作農場却生產九十八公斤的糧食。

## 技 術

理由很簡單：農民提着籃子籃子一天撒三公頃地的種子已經很多了，但曳引機拖帶的播種機一天就能撒十八至二十公頃的種子；一架用馬拉的打穀機一點鐘打五公担，而曳引機拖帶的打穀機一點鐘就能

打三十公担，即將工作加速了六倍。蘇聯政府貸款給合作農場來建立曳引機站M.T.S，使農業技術化。

曳引機站是在一九二九年以國家的力量開辦的，把握世界農業最近步的技術，配給修理工廠和農業技術的幹部人員。曳引機站的唯一任務是替農場服務，曳引機站自己不領耕地。

每一機站平均有曳引機八十部（通常每部十五匹馬力）總計一、二六〇匹馬力；另外配置二十部兩馬力聯合機，十四部複式打穀機，六十部拖犁，十三部滅穀機，三十二部種植機和二十九部播種機。每一站給三十個農場服務，與三十個農場簽訂集體合同以外另與農場簽訂個別的合同，根據互相的約定確實規定雙方相互的義務。如果一方違背合同，一定要對合同負責的。

曳引機站，必須以其所有的機器在技術與農業工作人員協助之下在一定時期之中担负合同上所定的一切耕耘、種植、播種、收割和打穀的工作。對於翻耕、春耕、秋耕以及秋季的種植，各曳引機站均以無息貸款的方式進行，而以下一年的收穫由農場來償還。制訂生產業務計劃，制訂預算，組織勞動；拿工作人員甚至所有的力量來保證機器的充分利用。合作農場負擔選種、施肥和在合同上規定的田間活動。除繳納出產作償還貸款外，得照國家按收穫情形的標準開銷曳引機站的工錢，實在所費無多，因為利用龐大機器技術所得到的利益很大。

蘇聯因為普遍發展農業中的曳引器站，造就了很多的技術人材。在這次戰爭中的坦克車手大半來自農場的勞動英雄。然以死亡或轉業的結果，曳引機站的領導人員在此後重建的階段已不夠分配了。據蘇聯農業部長安德烈也夫去年春季的報告，農業技術員中只有百分之十



三、為專家，百分之五為工程師，而百分之八十三的人是程度很差的。全國曳引機站，大學畢業者二，三〇〇人，中學畢業者九，〇〇〇人，受短期訓練者九，八〇〇人。青年技術人又多鑽到機關拿較高的待遇裏使其所學非所用。參加實地工作的反而拿最低的報酬。例如曳引機站的工作人員，月薪不過五〇〇至六〇〇魯布，農業部與其附屬機關的職員却拿到八〇〇到一，〇〇〇魯布一個月。這種現象是有礙農業經濟的發展的。因此，最近蘇聯當局決定改革的計劃，計有：

一、曳引機站必須達成服務合作農場的目的，實事求是地履行翻耕、春耕、播種、收穫、打穀的責任。

二、自一九四七年起，撤換一切工作不力的人員；成績優良者每一工作日發給糧食三公斤。凡有超過業務計劃的人，另由農場的發獎金。

三、設立流動曳引機修理廠一萬所——一九四七年三千所，一九四八年七千所。建設區與區之間的大型翻修廠，凡發動機、輪軸、機身都可就地裝修，無須遠路跋涉煩勞城市的工廠。

四、在一九四七年國民經濟計劃中抽出二萬民用車床專供農具修理之用；責成農業部訓練農場技術人員二，五〇〇人，除現有二十五個工業專門學校外，成立三十處專門造就農業人才的技术訓練班。

### 章程與組織

拿合作原則應用到農業生產方面，從一九三五年聯邦合作農場代表的通過再由政府批准，便是蘇聯合作農場的章程。根據這個章程，在論宗旨與任務的第一條規定：『不論那一鄉村及區域的農民，可以自願參加合作農場，使用公共生產工具並以公共勞動而建設集體的經濟，創造高度的生產效率。從而使一切參加者都變成富足的人。』

章程上第二條保證農場無限期的使用土地，已經蘇聯憲法第八條規定：『合作農場經營的土地為無代價且歸農場無限期的加以使用，即永遠使用』。章程上明確規定合作農場的生產工具為公有財產，例

如耕牛、農具（犁、耕種機、打穀機、鐮刀）、積穀、飼養公有牲畜的必要草料、房舍以及一切農產加工的企業。合作農場場員的公有財產以貨幣計算。這些財產價值的百分之六十至七十為合作農場場員的股金，另一部份為場員的不動基金。

凡到十六歲有行為能力的人，不分男女都可以加入合作農場為場員；又可以自由退出農場。退出之人，股金以貨幣的形式支付。拿他以前的土地留為合作農場所有，由國家土地基金中從另一個地方撥給他同等的土地。章程上第四條規定場員個人的經濟；凡參加合作的人，決不是說把他個人的財產充公。勞動的收入、積蓄、住房、牛、小的牲畜、家禽、家庭用具和設備，以及財產的承繼權（蘇聯憲法第十條）仍屬個人。

社會的一部份，和個人的一部份很容易分的清楚。為滿足社會需要而有決定意義的合作經濟是公共的。為今日家庭所需的財產是個人的。所以，合作農場規定場員個人經濟應有充足的規模：舍所佔地房面由十分之二五公頃到半公頃，而在山區可至一公頃。在農業區域的每一農戶，可有一頭牛兩頭小牛，兩口小豬，十隻羊，二十個蜂房。在水草牧畜區域，每一農戶可有八至十頭牛，一百至一百五十隻羊，十匹馬，八隻駱駝。

合作不破壞農民家庭的生活習慣及其家庭環境，也不排斥個人性格的發展。反之，合作的理想在蘇聯是增進人民的幸福和家庭的美滿，因為合作農場的主要機器生產工具掌握在政府手裏，私有財產的因素是不會起領導作用的。

### 民主管理

合作農場的管理，如同合作社的組織一樣，完全建立在民主的原則上。章程第二十條中說：『場員大會是最高權利的機關』。大會秉承通過增加或開除場員，批准一年的生產計劃、預算、建築、工作標準和工作的報酬的權利。對曳引機站簽訂的合同，若不經全體大會的



批准，理事會不能執行。全體場員大會由場員中選舉理事五人至九人，就中選一人為主席，成立理事會，是合作的執行機關，直接對全體大會負責。理事主席每月至少召集開會兩次，並提理事會當選為副主席。理事每二年改選一次。主席掌管日常生活的領導和督促對理事會決議的完成，理事會任命牧畜場的場長或其他負責人，任期不得少過兩年。理事會分派場員為會計或聘請外方的會計，並得聘請其他專家。一切帳目，資產負債表，損益計劃書，財產目錄，除會計簽字外，須得主席或副主席副署。

監事由場員選出五人至七人成立監事會，任期為四年，其職權為檢查一切經濟活動，檢查合作農場對國家所負義務的完成，檢查農場所借之債務及所收之債務，並調查破壞合作農場及場員利益的事情發生。監事會檢舉貪污濫職或破壞章程，並對理事會的年報簽具意見。監事會的監事得由區蘇維埃的批准。

合作農場完全是每農場場員自己的事，整個合作制度的民主表現。此外，政府的法令保障合作農場的權利，如負責人員違反理事會或農場的選舉，擾亂農場財產及土地的处理，即負法律上的責任了。

### 勞動報酬與收入分配

農民為自己而勞動。勞動的基本原則，就是按勞動數量與質量而得到報酬。這個原則在蘇聯憲法上已有規定：『盡其所能，取其所值，不勞動者不得食之。』理事會負責評定一切工作的負責者，但評定的尺度不以貨幣為單位，而以勞動日為標準，事實上，農場中已無工資制的存在，場員的勞動是以集體的收入部份來支付，多寡要看一個農場的成敗而定，每人在合作農場勞動數量與質量的評定和估計採用勞動的單位，年終以多少生產品與多少貨幣來按日支付。合作農場的工作約分七級：第一級為最低的一級，是非常簡單而不熟練的勞動，對這種工作，按半年勞動日計算。第七級為最高的一級，是指高度熟練及經驗複雜的勞動，如包攬機的工作，馬拖割穀機的工作。對這一類工作，以兩個勞動日計算。

此外，理事會按照機器生產的有無；耕牛，土壤，穀類以及收穫的情形而做計算工作的標準。工作標準因地而異，因場而異。比如用曳引機耕地的標準，一個工作日以一公頃計算。用馬拉的割穀機的收穫以百分之四十或六十公頃為工作日的標準。如果那一個超過了標準就多算一個工作日給他。為使鼓勵大家工作起見，凡超過工作標準人，

予以額外的獎金，多至勞動日報酬的百分之十或十五，數目是不等的。

合作農場採用工作隊的制度，由理事會根據生產原則編成曳引機隊，馬拉機隊，手工隊，種植隊和牧畜隊等。比如種植隊的時間不限於一個季節，每一隊擔負一定地段上每一季節中的工作，依照合同領到必要的農具、耕牛、和房舍。種植隊在基本產糧地區由六十人組成，而較貧瘠之田只有三四十人就夠了。牧畜隊任期至少三年，每一隊都給壯大的牲畜，必要的工具和房舍。隊長組織工作，考核勞動者的成績、能力和登記隊上的工作日。由合作農場，總收入（天產）中支出的項目，計有：

第一項，對國家納稅：A 農業所得稅；B 農場附屬企業的營業稅；C 農場財產保險費；D 繳納國家貸款利息。

第二項，農場生產維持費：農場依法將自然收入的一部按訂貨售於國家，國家指定這一部為存糧，以便穩定價格，供應城市工業的人民，並應國防與天災不時之需。拿這一部售出的糧食而收到的現金，作為貨幣收入。這筆收入A按章程撥出百分之二十作公基金，以資鞏固或擴大生產；B撥出百分之五的管理費用，維持日常生產與行政上的開支；C由總收入（天產）中抽出一部開銷曳引機站並付合同以外的工作報酬；D撥出天產一部作為公益金，援助農場場員中暫時失掉工作能力的病人、老人和兒童福利事業；E另外撥出一部天然穀物售於消費合作社，所得現金作為購置農具或建築房舍之用，全部淨利無論貨幣形式或出產形式按勞力分配給場員。比如羅斯托夫區的夏伯陽合作農場在一九四〇年收穫食糧五五、〇一八公担。就中，六、三三〇公担付與曳引機站的工錢，一六、〇六六公担作為積穀，八、〇〇〇公担另外由合作社出售。

按勞動日分配給合作農場場員的淨得天產為一三、二〇〇公担。每一勞動日繳出六公担。如一家五口，有兩個能工作的人，每人一年以三百個勞動日計，兩人便可得到三千六百公担的糧食。這些糧食除了足夠一家五口的需要，還有剩餘。

除糧食而外，合作農場場員還由集體經濟中按勞動日的多寡得到草料以便飼養自己的牲畜，而在許多合作農場，還分到蔬菜、馬鈴薯、水菓、酒、蜜蜂、牛油、乳酪、肉類和羊毛等等。

上面所列的統計數字無可爭辯的證明農民為完納國家義務而支出的糧食祇是很少的一部份，行政經濟經費佔很小的百分比，而合作農業總收入中的一半，是合作農場場員勞動的報酬。

表 IV 集體化與非集體化農戶數  
(Numbers of Peasant Households Collectivized into kolkholzes and Non-collectivized Peasant Households)

年 次 (Years)	集體農場數 (Number of Kolkhozes)	集體化農戶數 (Number of Kolkhoze Households)	非集體化農戶數 (Number of Non-collectivized Households)	總農戶數 (Total Number of Peasant Households)	集體化百分比 (Per cent of Collectivization)
1928, June 1	33,253	415,700	24,095,300	24,512,000	1.7
1929, June 1	57,045	1,007,700	24,830,830	25,838,530	3.9
1930, June 1	85,862	5,998,100	19,417,500	25,415,700	23.6
1931, June 1	211,100	13,033,200	11,697,800	24,731,000	52.7
1932, June 1	211,050	15,055,100	9,423,000	24,478,100	61.5
1933, June 1	224,530	15,211,800	8,409,000	23,620,800	64.4
1934, October 1	231,660	15,867,700	5,868,900	21,736,600	73.0
1935, July 1	250,000	17,307,800	3,595,300	20,903,100	82.8
1936, April 1		18,322,200	2,254,540	20,586,740	89.0
1937, April 1	231,700	18,535,500	1,395,100	19,930,600	93.0
1938, April 1	242,420	18,800,000			93.5
1939, April 1	241,000	19,300,000	1,300,000	20,600,000	95.6
1941, April 1	243,000	18,800,000			
1942, April 1	250,000				

附註：在 1936, July 1 農戶總數為 20,413,900  
資料來源：由著者根據 Socialist Agriculture (Sotsialisticheskoe Zemledelie), June 1, 1936 等書彙編而得。

集體農場，集體化農戶及非集體化農戶之歷年來的數目如表 6 所列。

# 略論蘇聯農業的特質(下)

童玉民

表 V 曳引機及其馬力之數  
(Number and Aggregate Power of the Tractor)

年次 (Year)	拖引機之數 (Tractors Units)	馬力 (Aggregate Power)
1928	24,500	251,700
1929	26,700	278,100
1930	34,900	391,400
1931	72,100	1,003,500
1932	125,300	1,850,000
1933	143,500	2,225,000
1934	210,900	3,209,200
1935	276,400	4,462,800
1936	380,000	6,527,000
1937 (August 1)	450,200	8,302,300
1937	454,000	
1938	483,000	
1939	500,000	
1940	523,000	

資料來源：由著者根據 N.A. de Basily, Russia Under Soviet Rule, 1938 等書彙編而得。

標準的集體農場所加入之農家為百戶，其耕作面積為一千二百英畝。  
集體農場穀類栽培面積，在一九三三年為一八七，五〇〇，〇〇〇英畝；在一九三八年增至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英畝。至個別農家之農場，其穀類栽培面積，在一九三三年為三八，七九四，〇〇〇英畝；到一九三八年減為一，四八二，六〇〇英畝，蓋祇佔穀類全面積之百分之〇·六而已！  
國營農場，經營的地積較廣，如試驗場及實驗所，都包括在內。國營農場在一九三八年之種作面積，只佔全國總種作面積之九%。在一九三八年有二，九五七，一九三九年三，九六一個。

表 VI 1928 至 1934 年各種農場之播種面積  
(Surface Sown during 1928 - 1934 by Types of Farm)  
單位：一千公頃 (In 1,000 hectares)

年次 Years)	非集體農民 (Non-collectivized)		集體農場 (Kolkhozes)		國立農場 (Sovkhozes)	
		Per cent		Per cent		Per cent
1928	109,390.5	97.3	1,366.9	1.2	1,735.0	1.5
1929	111,621.0	94.6	4,152.9	3.5	2,273.3	1.9
1930	85,210.7	67.0	38,040.9	29.9	3,926.2	3.1
1931	46,351.3	34.0	78,972.2	57.9	10,953.3	8.1
1932	29,453.9	21.9	91,533.3	68.1	13,447.5	10.0
1933	21,909.9	16.0	93,644.6	72.2	14,133.8	10.9
1934	17,807.1	13.5	93,551.3	75.0	15,109.9	11.5

資料來源：(Source: "Farming Industry in the U.S.S.R." Yearbook for 1935, Moscow, 1936, p. 203.)

表 VII 一九三五年春各種農場之播種面積  
(Whole Sown Area between the Different Categories of Farming in the Spring of 1935)

	公頃 Hectares	改算為英畝 (Or about: Acres)	百分率 Per cent
國立農場 (Sovkhozes)	14,400,000	36,000,000	11
集體農場 (Kolkhozes)	102,100,000	255,250,000	80
集體農民之私用地 (Kolkhozian plots for private use)	3,000,000	7,500,000	2
非集體農民 (Non-collectivized peasants)	9,000,000	25,500,000	7

資料來源：(Source) Socialist Reconstruction of Agriculture, 1935, No. 7, p. 200.

機器及曳引機站，置備機師及各種農機，為各該所在地區之集體農場，從事農耕，播種及收穫等工作，每年在歲首先訂立一年之約，其應得之報酬，看工作面積的多少而收取實物。在一九二〇年僅有一八〇站，一九三四年增至二，九〇〇站，一九三七年增至五，八一九

站，一九三八年計六，三五八站。一九三九年，有六，四八〇站及五十萬架之曳引機和十六萬五千架之割打聯合機 (Combines)，在一九四〇年，有五二三，〇〇〇架之曳引機和一八二，〇〇〇架之割打聯合機。又在一九三二年只有聯合機一四，一〇〇架，到一九三六年已有八五，四〇〇架。曳引機歷年來普及的狀態見表 7，便可瞭然。

其次就一九三四年各種農場每一個之平均播種面積而言：國立農場為一，六四三公頃 (四，一八二英畝)，集體農場四二〇公頃 (一，〇五〇英畝)，非集體農民 (Non-collectivized peasants) 每戶二·五二公頃 (七英畝)，集體農場農民每戶私用地 (Plots for private use of the kolkhozion peasants, per household) 〇·二〇公頃 (〇·五〇英畝)。

各種農場之播種面積，見表 6，7，觀二表可知集體農場所播面積之擴充，其速度較國立農場者為速，普通農民所播面積，逐年緊縮，到一九三五年，已不及國立農場。

## 六 蘇聯的農產

蘇聯在昔是農業立國，至近代乃一變而為工業立國了。當一九一三年之時，其工業生產物，只占全生產量之四二·一%，而時農產物占五七·九%，至一九三四年工業生產物占七八·四%，農產生產物占二一·六%，這並非說農產量之降低，其實農業所出，也甚有進展，不過其發達的速度，實不及工業耳！

歐俄南部黑土地帶，農產甚豐，以裸麥、大麥、小麥、燕麥為大宗，玉蜀黍、馬鈴薯、大麻、亞麻、棉花、煙草次之。烏克蘭 (Ukraine) 是著名的小麥區，號

稱『歐洲穀倉』，產額佔全世界第二位。亞麻之產量，則居全球之冠。以下查明各種農產品之噸數：(每一 Short Ton 即一短噸，等於九〇七·二磅，又等於二、二〇〇磅，合一、二八〇斤。)在一九三八年：小麥，四六，〇六二，〇〇〇；黑麥，二二，〇七一，〇〇〇；燕麥，一八，七二八，〇〇〇；大麥，九，〇三九，〇〇〇，玉蜀黍，二，九六五，〇〇〇；米，三四九，〇〇〇；馬鈴薯，四六，二五二，〇〇〇；甜菜糖，一九四〇年二，三六五，〇〇〇；茶，一九四〇年一四，二二〇；棉花，一九四〇年八八二，〇〇〇；棉花種籽，一九四〇年一，八九六，〇〇〇；羊毛，一九三八年一五一，〇〇〇；亞麻 (Flax)，一九三九年六九八，〇〇〇；大麻 (Hemp)，一九三九年二二一，〇〇〇；生絲，一九三八年一，九〇〇；人造絲 (Rayon)，一九四〇年八，〇〇〇；製紙原料木質 (Wood pulp)，一九三八年一，九〇五，〇〇〇；柑橘，一九三八年，一六，〇九四。關於一九一三，一九二九，一九三七年的小麥，棉花等產量，見表8。

蘇聯的農產，如前所錄，以小麥為主，黑次麥之，燕麥又次之。小麥分冬作、春作二類。黑麥則多為冬作，供製黑麵包之需。燕麥則以之喂飼牲畜。

蘇聯農畜產量與各國的比較，見表9，蘇聯之牲畜數見表9，0，一三表。檢閱表9可知蘇聯所產馬、大麻、馬鈴薯之量，在世界中各占首位；他如牛奶、綿羊、小麥、甜菜、糖各占第二位；肉類、畜牛、豬、棉花各占第三位；牛酪、生絲、煙草、各占第四位；羊毛占第五位。又觀表9，0，可知牲畜之頭數，推羊為最多，牛次之，豬又次之，馬則最少。言其既往之演變，羊、馬之減少較甚，牛則稍見減少，豬則略見增加。又觀表11，在一九三八年一月之情況，集體農場養馬較多，加入集體農場之農民，養牛養羊養豬均較多，養馬則極少。國立農場及其他私營畜牧家，則其畜牧範圍都較狹小，不佔重要位置。

以上所述，都是揀擇其各方面的概況而言，苟能和其他各國的農情，作一比較，則優劣得失，自更可判然矣！

VIII 一九一三，一九二九，一九三七年主要作物生產量  
(Selected Production Data, 1913, 1929, 1937)  
百萬噸 (in millions of ton)

作物 (Crop)	1913	1929	1937
小麥 (Wheat)	26.2	18.8	46.8
棉花 (Raw Cotton)	.7	.8	2.5
亞麻, 前五年之平均 (Flax, average for preceding years)	.2	.4	.5
甜菜 (Sugar beets)	10.9	6.2	21.3
馬鈴薯 (Potatoes)	23.3	45.6	65.6

資料來源 (Source): Information Please Almanac 1947

表 IX 世界各國的農業產量  
(Leading Countries of The World In Agriculture)  
數字是接近數 (Figures approximate)  
國名及列次 (Country and rank)

農業 (Agriculture)	1	2	3	4	5
耕種地 (Cultivated Land) 百萬英畝 (millions of acres) 最近數字 (latest data available)	蘇聯 (U.S.S.R.) 590.6	美國 (U.S.) 334.9	印度 (British India) 292.4	阿根廷 (Argentina) 61.8	坎拿大 (Canada) 59.9
牛奶 (Milk production) 一億磅 (billions of pounds), 1933	美國 (U.S.) 107.3	蘇聯 (U.S.S.R.) 63.6	德國 (German) 59.9	法國 (France) 31.1	坎拿大 (Canada) 15.8

牛 酪 (Butter production), 百萬磅 (millions of pounds), 1938	美國 (U.S.) 1,786.5	德國 (German) 1,114.6	法國 (France) 453.1	蘇聯 (U.S.S.R.) 435.0	澳洲 (Australia) 430.2
乾 酪 (Cheese production), 百萬磅 (millions of pounds), 1938	美國 (U.S.) 682.2	德國 (German) 498.3	法國 (France) 1939 491.1	義大利 (Italy) 491.5	荷蘭 (Netherlands) 275.4
肉 類 (Meat production), 百萬磅 (millions of pounds), 1938	美國 (U.S.) 16,489.4	德國 (German) 8,105.9	蘇聯 (U.S.S.R.) 7,281.8	阿根廷 (Argentina) 4,506.2	法國 (France) 3,639.4
畜 牛 (Cattle production), 一千隻 (number in thousands), 1938	印度 (British India) 205,192	美國 (U.S.) 65,249	蘇聯 (U.S.S.R.) 63,200	巴西 (Brazil) 40,076	阿根廷 (Argentina) 34,313
馬 (Horses), 一千隻 (number in thousands), 1938	蘇聯 (U.S.S.R.) 17,500	美國 10,815	阿根廷 (Argentina) (1937) 8,371	巴西 (Brazil) (1935) 6,952	中國 (China) (1935) 4.08
豬 (Swine), 一千隻 (number of, in thousands), 1938	中國 (China) 63,090	美國 (U.S.) 44,525	蘇聯 (U.S.S.R.) 30,600	巴西 (Brazil) 24,075	德國 (German) <sup>②</sup> 23,847
綿 羊 (Sheep) 一千隻 (number of, in thousands), 1938	澳洲 (Australia) 113,373	蘇聯 (U.S.S.R.) 84,500	美國 (U.S.) 51,210	阿根廷 (Argentina) 45,917	印度 (India) 42,047
羊 毛 (Wool production) 百萬磅 (millions of pounds), 1940	澳洲 (Australia) 1,142	阿根廷 (Argentina) 474	美國 (U.S.) 436	新西蘭 (New Zealand) 332	蘇聯 (U.S.S.R.) 320
棉 花 (Cotton production) 一千包 (thousands of bales), 1940	美國 (U.S.) 12,565	印度 (India) 5,090	蘇聯 (U.S.S.R.) 3,000	巴西 (Brazil) 2,506	中國 (China) <sup>③</sup> 2,354
生 絲 (Raw silk production) 百萬磅 (millions of pounds), 1939	日本 (Japan) 103,186	中國 (China) <sup>④</sup> 89,608	義大利 (Italy) 6,177	蘇聯 (U.S.S.R.) 4,663	朝鮮 (Korea) 3,582
大 麻 (Hemp production) 一千磅 (thousands of pounds), 1938	蘇聯 (U.S.S.R.) 264,552	義大利 (Italy) 257,938	南斯拉夫 (Yugoslavia) 122,135	羅馬尼亞 (Rumania) 66,799	滿洲 (Manchuria) 33,360
小 麥 (Wheat production) 一千畝 (Thousands of bushels), 1942	美國 (U.S.) 974,176	蘇聯 (U.S.S.R.) 860,448	中國 (China) (1941) 720,000	加拿大 (Canada) 556,681	印度 (India) 374,715
馬 鈴 薯 (Potato production) 一千畝 (Thousands of bushels), 1939	蘇聯 (U.S.S.R.) 2,175,000	德國 (Germany) 2,067,902	法國 (France) 560,000	美國 (U.S.) 363,159	捷克斯拉夫 (Czechoslovakia) 289,000
甜 菜 糖 (Beet sugar production) 一千噸 (thousands of short tons in terms of raw sugar) 近年	德國 (Germany) 3,036	蘇聯 (U.S.S.R.) 2,834	美國 (U.S.) 1,897	捷克斯拉夫 (Czechoslovakia) 740	義大利 (Italy) 669
煙 草 (Tobacco production), 一萬磅 (millions of pounds) 1940	美國 (U.S.) 1,462	中國 (China) 1,131	印度 (India) 1,068	蘇聯 (U.S.S.R.) (1938) 596	日本 (Japan) 192

附註：(1) 休耕地不在其內 (Exclusive of bare fallow)。

(2) 包含奧地利及薩爾 (Including Austria and the Saar)。

(3) 包含滿洲 (Including Manchuria)。

(4) 只指出口，滿洲不在內 (Exports only and excluding Manchuria)。

資料來源 (Source): Information Please Almanac, 1947. 並經著者改編。

表 X 一九一六年至一九三八年家畜數  
(Livestock Numbers 1916-1938)  
單位：百萬頭 (Million heads)

年次 Year) 種類 Kind)	1916	1928	1929	1932	1933	1934	1935	1936	1937	1938
馬 (Horses)	35.8	33.5	34.0	19.6	16.6	15.6	15.9	16.3	16.7	17.5
牛 (Cattle)	60.6	70.5	68.1	40.7	38.6	42.4	49.3	52.4	57.0	73.6
綿羊及山羊 (Sheep and goats)	121.2	146.7	147.2	52.1	50.6	51.9	61.1	60.3	81.3	102.5
豬 Pigs)	20.9	26.0	20.9	11.6	12.2	17.4	22.6	32.2	22.8	30.6
共計 (Total)	238.5	276.7	270.2	124.0	118.0	27.3	148.9	161.2	177.8	221.2

資料來源 (Source) 由著者根據各書彙編而成。

表 XI 一九三八年一月一日各種農場所有家畜之頭數  
(Livestock Number On Jan. 1, 1938 By Types of Farm And Ownership)

農場之種類 (Type of farm and ownership)	馬, 百萬頭 (Horse, million head)	牛 (Cattle, million head)	羊及山羊 (Sheep and goats, million head)	豬 (Hogs, million head)
集體農場 (Kolkhozy, communal herds)	12.4	14.8	22.8	6.3
國立農場 (State farms)	2.0	3.7	7.0	2.3
集體農場加入之農民 (Members of kolkhozy)	0.8	25.1	30.7	12.8
其他私營之畜牧家 (Other individually owned livestock)	1.0	7.3	6.1	3.8
總計 (Total)	16.2	50.9	66.6	25.7

資料來源 (Source): Zhivotnovodstvo SSSR, 1940: Office of Foreign Agricultural Relations,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專載

當塗合作農場工作與計劃

場

去年八月，中國農村建設協會常宗會先生及江南鐵路負責主管數人，陪同世界社代表林素珊先生，親赴當塗勘察農場地址後，當塗合作農場在世界社領導之下積極籌辦，已於本年四月成立，初步改良稻種及推廣化學肥料，工作已推動實施，所需稻種，係向中央農業實驗所價購，化學肥料係由農業復員委員會免費撥給；本年共繁殖良種五四四畝，明年可推廣至三萬畝，後年預達壹百萬畝，該項改良稻種施用化學肥料後，收成預期可超過本地稻種三成以上，詳細計劃，已由農場主任稻作專家許業貴先生，參照中央農業實驗所稻作系系主任張寅，及周技正泰初意見擬具。茲述如下：

(一)繁殖改良稻種 本年度向中央農業實驗所稻作系購改良稻種勝利種十二市擔，中農四號廿三市擔，合計卅五市擔，共繁殖五四四畝，除本場自行繁殖廿五市畝外，所有稻種悉數貸予當塗附近之農戶，計六十戶繁殖五一九畝，其戶名及畝數列如左表：

農戶姓名	稻種名稱	種植面積(市畝)	農戶姓名	稻種名稱	種植面積(市畝)
朱德盛	勝利種	八畝	劉功源	勝利種	八畝
芮月成	全右	八畝	端盛鳳	全右	八畝
王能興	全右	八畝	謝崇榮	全右	八畝
濮漢帆	全右	三二畝	谷德成	全右	七畝
濮天衡	全右	一〇畝	朱一良	全右	八畝
曹道仁	全右	八畝	陶志偉	全右	八畝
朱一山	全右	八畝	陶鴻發	全右	八畝
黃得全	全右	八畝	朱國源	全右	八畝
黃得才	全右	八畝	王賢清	全右	八畝
楊應春	中農四號	一四畝	曹三發	中農四號	八畝

總計	六十戶	小計	五一九市畝		
俞友華	全右	一四畝	王茂德	全右	八畝
劉興文	全右	八畝	陶文欽	全右	八畝
王賢源	全右	五畝	李國柏	全右	一三畝
孫本發	全右	七畝	孫榮之	全右	一三畝
陶培善	全右	五畝	王能榮	全右	五畝
張善之	全右	五畝	王固順	全右	五畝
張善才	全右	五畝	陶安龍	全右	五畝
陶寬全	全右	八畝	王開洲	全右	九畝
陶寬夕	全右	八畝	王其華	全右	九畝
陶光全	全右	八畝	蔣之有	全右	四畝
張尊福	全右	八畝	蔣之久	全右	三畝
王龍華	全右	一五畝	曹家仁	全右	六畝
張家義	全右	八畝	管先龍	全右	七畝
張期福	全右	八畝	王國富	全右	八畝
王毛氏	全右	八畝	魏仲新	全右	四畝
蔣道才	全右	八畝	朱世蘭	全右	二七畝
王茂坤	全右	八畝	蔣之友	全右	五畝
曾道全	全右	八畝	蔣道茂	全右	四畝
王能友	全右	八畝	蔣道和	全右	六畝
張家才	中農四號	一七畝	孫本福	中農四號	五畝

- 特約繁殖良種各農戶與本場訂立合約其要點：
- 一、農場貸予農戶種子六十市斤由農戶於本年負責繁殖十畝。
  - 二、農戶有接受農場技術人員指導及監督之責。
  - 三、農戶收穫後應先將農場貸予種子按原貸種量加百分之十歸還。

農場。

四、農戶所繁殖種子除歸還農場貨種外，經農場派員檢查認爲合格者由農場按市價加一成收購。

至栽培生長收穫期間，由本場技術人員指導監督，使其不與其他品種混雜，預計本年秋季收穫時，可收購改良種子二千市擔，明（卅八）年可擴充推廣面積三萬市畝，收購種子十萬市擔，後（卅九）年可擴充推廣面積至一百萬畝，得良種數百萬擔，故三年後本場可儘量供應其他種稻產區之改良稻種，成爲皖南改良稻種之總庫。

（二）推廣化學肥料 本場爲配合糧食增產工作，向農林部農業復員委員會請准撥給硫酸銨四噸，免費發給各稻農施用，每畝以施用廿市斤計，約可施稻田四〇〇市畝，所有登記具領發給手續，悉由本場辦理，並由本場技術人員指導各農戶關於化學肥料施用時應注意事項，以求一方面能維持地方，一方面能增加稻米生產。

甲 皖南水稻品種比較試驗 本場爲配合中央農業實驗所稻作系蘇浙皖區水稻品種檢定工作，擔任試驗皖南區域內蕪湖、當塗、宣城、南陵、和縣、無爲各縣之水稻品種，並以勝利和中農四號爲對照，比較各品種間之優劣程度，作爲將來推廣時之根據。

乙 水稻良種氮肥用量試驗 此試驗之目的，爲測定勝利和中農四號二種，對於不同氮肥用量之反應，以爲肥料配合良種推廣之根據，此試驗分五種處理：一、不施氮肥；二、每畝施氮素三斤；（以硫酸銨含氮百分之廿計算每畝施硫酸銨十五斤）三、每畝施氮素六斤；（合硫酸銨卅斤）四、每畝施氮素九斤；（合硫酸銨四十五斤）五、每畝施氮素十二斤。（合硫酸銨六十斤）試驗設計用製區拉丁方合計廿五區，五十畝區，所有田間規則，管理記載，計算結果等工作，除由本場擔任外，並與中農所土壤肥料系取得聯繫合作。

丙 水稻秧田氮肥用量試驗 本試驗之目的，爲測定水稻秧田最經濟之氮肥用量，及秧田本田施肥適當之配合分五種處理：一、不施氮肥；二、每畝施氮素四斤；（合硫酸銨 廿斤）三、每畝施氮素八斤；（合硫酸銨四十斤）四、每畝施氮素十二斤；（合硫酸銨六十斤）五、施本地農家肥料；（每畝用人糞尿卅擔或乾糞三擔）試驗設計用隨機區組重複四次共廿區。

丁 水稻化學肥料示範 選擇地點適中之水稻田若干處；實施水稻化肥示範，促使農民明瞭化學肥料之性質及效能，以逐步養成農民施用化肥習慣，而達大量推廣增加生產之目的，此項示範工作與農林

部農業推廣委員會合作進行。

（四）建築簡易種子倉庫 本年度各特約繁殖種子，農戶可以收穫之改良稻種二千市擔，對於明年推廣三萬畝計劃有密切關係，爲妥善保存起見，擬即建築簡易倉庫一座，附有水泥曬場，期於秋收前完成。

（五）麥類及油菜之試驗與繁殖 皖南之重要作物，除水稻外，尚有大量小麥及油菜等；本場對於麥類及油菜，亦擬採取水稻同樣計劃，作各種試驗繁殖，以爲推廣之基礎，此項工作，在秋季可與中農所麥作系及雜糧系聯繫合作。

甲 提倡機器灌溉 本場在資源委員會皖南電力廠電力通達當塗以後，擬先裝設抽水機一架，作爲場中田地灌溉排水之用，以資提倡，並指導當地及皖南電力廠輸電區域內農戶合作購置抽水機，以便利用電力灌溉排水，而達成增加生產之目的。

乙 修濬塘壩 指導農民在冬季農閒季節，合作修濬塘壩以防旱之災。

（七）旱地利用 本場除一部份水田可作水稻之栽培與試驗外，尚有較高之旱地，不適於栽培水稻者，擬作下列利用：

甲 栽培特用作物 如大豆、菸草、棉麻等。

乙 栽培蔬菜 如蕃茄、甘藍等蔬菜，將來大量栽培可供首都市場之需。

丙 設立苗圃 專培育行道樹與風景樹之苗木以應南京、蕪湖栽植之需。

（八）農作物病蟲害之防治 指導農民利用藥品機械及其他方法，防治作物、蔬菜、菓木及倉庫之蟲害與病害，此項工作可與中農所病蟲害系及上海病蟲藥械製造廠聯繫合作。

（九）改進農村畜牧副業 如繁殖優良種畜、種禽，防治家畜疫病等工作，可與中央畜牧實驗所及東南獸疫防治處合作進行。

（十）農業調查 調查農村生產、消費、運銷之狀況，農作物之種類、輪栽之情形，肥料施用等等，以作改進農村事業之參考。

（十一）其他農村事業 視實際之需要及有關機關團體之合作與協助情形，可進行下列各項農村事業：

甲 農業合作、乙 農村衛生、丙 農村教育、丁 農村展覽會。

上列計劃或爲現在即可實施者，或爲將來可以次第進行者，總之視人力、財力、物力之所及，並環境許可之範圍內，儘量促其實現，以達繁榮農村、改進農村之旨。



# 已臨絕境的農村

黃紹衡

抗戰前些年，我們就習聞所謂「農村破產」這一呼聲。但是，以目下中國的農村之實際情況而說，已不祇是「破產」，而是從「破產」到了「已臨絕境」的地步了。不但經濟如此，就是政治、文化、道德等，也都隨着經濟的破產而同時陷入絕境。

現在，國人只注目於「行憲」與「戡亂」，又誰顧及這已臨絕境的農村？不知在沒有脫離農業社會的中國的農村，實爲城市的根本，國家的基礎，農村不能維持，城市必隨之而危殆，國家亦必隨之而解體。

筆者生長在農村，而六七年來，身經蘇、浙、贛、湘、桂、黔、川、陝、豫、皖等省，對於農村的情況，知之較詳。最近，又在浙江的鄉下住了二十多天，對於民隱民瘼，又得許多資料，現在，特將其具體寫出，算是開一個病案。希望能因這篇文字，掀起一個「農村救急」運動。

## 一 經濟

中國的農民，向來就做着官僚、地主、商人的踏脚石。官僚、地主、商人，不從生產上增加他們的財富，但緊緊的壓在農民頭上，橫加

剝奪，以增加他們的財富。抗戰以來，一般官僚、地主、商人，利用時機，肆意剝削；更加上敵寇和兵匪的無情劫掠，農民的艱難痛苦，更日深一日。而勝利以後，中央政府無暇顧及，地方政府千般羅掘，農民經濟益面臨嚴重關頭。

現在，我們且看一看農家收支情形。

第一是收入減少，支出增加。農民的收入，十之七八靠土地生產。然十年來因軍事頻仍，農人以逃烽火、避驚報、躲壯丁、應公役、耕耘多不能及時。又以資本短少，肥料和勞動力的缺乏，水旱虫災的無法避免，收入大減。如金華一帶，平常每一畝田可收穀子三百市斤；而目前僅能收二百市斤多點，約欠三分之一。而近來偷竊之風很盛，農作物快成熟時，往往被偷竊，收入更減少。副產呢，也因資本無辦法，工作不能及時，亦難有良好的收益。

至於支出，以糧賦說，在民二十年左右，實屬極盛時代，其糧比普通年份爲重，但每田一石（計二畝五升），也不過一元八角；而現在則換征穀子六十八斤餘，折合民二十年市價值約二元七八角。光以糧賦一項說，每田一石

比以前增加負擔約一元，即三分之一強。而每百斤穀須額外加收穀四斤至六斤，以爲耗蝕之資，尙未計入。次如區、鄉各級公所之組織，又在不時擴大，從洪憲以來每區僅僅一個自治委員，而增至區、鄉各級公所每一單位用人自五人以至於十餘人，更加上什麼自衛隊、保警隊等組織，人手又在十來名。這些機關和手之於鄉民。此外，如軍隊川駐供應，兵役化費，臨時攤派，以及貪污劣劣的暗中剝削，每年支出數目更相當可觀。總計每一農戶的支出，比諸民十五年以前，只當增加在三倍以上。

第二是農作物的價值跟不上其他物價。農民的收入靠穀物，他們的支出也是靠穀物，他們對於法幣，久失信仰，反正在農村一切交易，早已不用法幣來計算，而是以穀子爲標準了，但是，這只能限在農村，他們若要買點市場上的東西，就不得不先將穀子出售，換得法幣，然後購買。這一來，農民就吃虧不小。譬如在民二十年左右，每穀百斤，可買陰丹士林布二丈多，而在今年二月漲風以前，每穀百斤僅可買士林布一丈五尺。是農民每百斤穀子無

形中吃虧五尺多士林布。其他日用必需品倍數漲得比士林布更多的，農民自己也吃虧更多了。

一邊收入減少，支出增加；一邊穀價又跟不上其他物價，在這樣雙重漏卮之下，農民自然入不敷出了。據上海新聞報卅七年一月卅日桂林通信，桂林附近的農民，近年因收入減少，大多賣吃印糧，借貸度日。大約估計，入不敷出的農民佔十之三，有餘者僅十之一而已。桂林附近的農民境况是比一般還算好的，然有餘者僅十之一，其餘各地可知，農民因入不敷出，富農降為中農，中農降為貧農，……一般小地主也隨之而崩潰，他們靠收租穀為生，但因佃戶的欠收而影響他們的收入；他方又因徵糧繁多，生活高漲，而增加他們的支出，他們最後的命運，只有把田地拋售而隨同一般農民流為破落戶。

中國幾千年來，是地主士大夫階級的統治。在皇朝創立之初，因為統治者自己亦是農民出身，或鑒於前朝覆亡的原因，常有加惠於農民的舉動，對於官僚、地主、商人的活動，加以壓制，農民勉強可得溫飽，這就是所謂太平盛世了。國民政府與開國皇朝既大異其趣，對於民生尤特別強調。然不幸事實上，二十餘年來，不但不能使農民勉強可得溫飽，而且反使農民日益凋敝，這殊使嗚嗚望治的農民抱有「不如皇朝創立之初」的遺恨。

政府對於農民，除了要錢要兵之外，好像

漠不關懷。固然，政府對於農民的「恩惠」，有所謂「農貸」。然而實際上除為貪污土劣滋漲腰囊；真正貧苦的農民，究竟得到些什麼？大多數農民，竟連「農貸」一名詞也都沒有聽到過呢。政府對於農民的「恩惠」，又有所謂一二五減租。然而一般佃戶，寧願不減。因為二五減租之所得，遠不足以償其因二五減租而得到的物質上精神上的損失。例如益陽農民，因為號召實行二五減租的領袖鄧梅魁為土豪劣紳所忌恨，捆綁槍斃，曾加入農會的幾千會員，多帶妻兒躲入叢林深山，佃農且紛紛將已減的穀子，如數退還地主。（見卅七·二·十七上海大公報）像這樣的減租，真是不但無益，而且是有害的了，政府不從根本上謀解決，而徒在表面上作無關農民實際利益的虛文，這在農民看來，實是多此一舉的事。

農民為了在死亡線上求一時的苟活，惟走上「高利貸」一途。高利貸的利子之高，實駭人聽聞，例如龍泉高利貸者，借出五十五萬元，到一個月終了時，可拿進一百萬元。般戶放穀利，是現在借出一百斤，到秋收時可收到二百斤。（見卅七·一·十九同上報），這雖如口渴了吃鹽湯，越吃越渴，然為了眼前活命計，也只好不顧後果了。

農民在上述的情形之下，被逼迫而走向飢餓之途。他們到了實在活不下去了，惟有賣盡最後的一點田產房舍，而離開了他們所不肯離去的家鄉，走向都市去，試看湘西第八行政區

（永順、大庸、桑植、龍山、保靖、吉文六縣），那樣人口並不繁密之區，而其人口統計：卅一年總數為九十五萬，九百七十七人，以後逐年減少。至卅六年八月統計，僅餘八十八萬二千六百四十二人，減少十九萬〇五十二人，農村人口大量減少，而一連都市人口却大量增加。以長沙為例：三十年人口僅二十七萬三千四百二十二，去年十月增至四十二萬三千〇七十一人。（卅七·一·十上海新聞報）短短五六年間，僅是湘西第八行政區和長沙兩地，而農民之流出流入，其數量就這麼大，倘合全國計之，其數量當更不知多少。

這許多多從四面八方而流入都市的人，其目的當然是想望在都市裏謀得一線生路的。可是在實業不發達的中國都市，那裏容得了這許多農民。農民流離轉徙一番，最後的一條出路，還不是落草為匪。古有「匪如毛」之語，在日下的社會的匪，說「如毛」確不為過。報紙上，有一天沒有關於匪的消息，但報紙上所未載的，還不知有多少？這班匪，並不是如有些人所說的生性不良；這乃完全是由於飢餓促使他們不得不走上梁山。而乃一邊逼使他們走上梁山，一邊却又化了多少財力物力去清剿，真是矛盾滑稽之至。如此一邊逼，一邊剿，剿了一批，又來一批，恐怕匪終於剿不完吧？

## 二 政治

二十餘年來，中國的政治，可說是成功

少，失敗多；而地方政治，可說只有失敗，沒有成功。

首先，政府對於鄉村政治的措施，與其他政治上的措施一樣，都未能達到制度化。今天公佈一個法令，明天便取消了，今年公佈一個法令，明年便毫無聲響了。一下子「街村制」，一下子「鄉鎮制」，一下子併鄉成區，一下子分區改鄉，一下子又鄉與鄉併，真所謂朝三暮四，暮四朝三。因為常在變動，自無法發揮政治效能。

政府訓政十餘年，然除了少數官樣文章的政令以外，在農村，試問又訓些什麼出來？而這些政令，每經過一層機構，便打了若干折扣，終於完全變了質，福國利民，適變成禍國害民，弄成與中央的意旨完全相反。

國民黨本有好好的主義，為什麼他的政治——尤其是基層政治會弄不好？這問題說來很複雜，而地方權力的支持者不得人實為其主要原因之一。農村權力，原來是操在貢生老爺們手裏。這班人抱着一腦子的封建思想；但他們受傳統儒家哲學的教育，執行一道在師儒「的社會任務，他們對於地方事業的負責，可以說比任何其他國家的中間階級為甚。（見楊開道中國鄉約制度）但這班人已凋謝得差不多了。接上來的是「洋秀才」，他們對於事業原抱着很大的熱心，鄉間的傳統正待他們改良，他們所得的新知識也正是改良的方案。但鄉間培植出來的洋秀才，却找不到一條橋可以把他

們所學得的知識應用到鄉間去，又因為過了十來年的學校生活，生活方式，價值觀念等等都發生重要的變化，他們惟有離鄉背井向都市裏跑。他們漸和農村的聯系割斷，他們不會去服務農村，掌握農村的權力了。

農村的人才，死亡的死亡了，離去的離去了，剩下來的只是些渣滓，間或有一二潔身自好的君子，又絕不顯出來問世。「池裏無魚，蝦子當王」，於是地痞流氓抬頭了，一草鞋紳士一出現了。

地痞流氓與「草鞋紳士」，是現在農村政權的支配者。所謂「草鞋紳士」，原來是一略識之無一的農民。他們倚仗父兄或親戚的在外「做官」的威勢或舊勢力，就爬上基層政治的優越地位。沐猴而冠，得意忘形。漸從穿草鞋的農民，一躍而為支配農村的紳士。不過「草鞋紳士」的數量沒有地痞流氓那樣多。地痞流氓，有組織、有聯系、聲勢浩大，他們把持地方，炙手可熱，所以老百姓對他們頗懷畏懼之心，有時還甘心依附他們。譬如四川民衆就集中興趣於哥老會，他們自動的或被動的直接的或間接的被哥老會所統治。（見觀察第三卷第廿二期）

新近，黨團往往利用地痞流氓和草鞋紳士，企圖在基層政治發生作用。然地痞流氓和草鞋紳士並非真心甘受黨團利用，他們不過狐假虎威，借黨團勢力，以使其私。至被地痞流氓和草鞋紳士所統治的農民，亦惟知有地痞流

氓和草鞋紳士，而不知有黨團。誠如觀察所載：「四川民衆，對政黨並不發生興趣，對政府和執政黨也不服從」。（同前期）其餘各省農民，對於黨團也正無異於四川。更證之這次國大選舉，凡黨團所要選者，民衆偏不選；民衆所選出者，偏不是黨團所圈定者。有些黨團所圈定的人之當選，十九還是靠本人私下活動。從此，可知黨團對於基層政治並無多大力量。農村權力的操縱者，還是在地痞流氓和「草鞋紳士」的手裏。

因為農村無人才，坐使地痞流氓，「草鞋紳士」乘機把持政府，成為農村新式土皇帝。縣政府深居城中，但要錢與兵能按時成交，凡農村的一切，一任土皇帝們橫行霸道，為所欲為。而且有時還犒養他們，因此，土皇帝們益胆大妄為，無惡不作，他們對於小民，任意勒索，任意拘打，任意魚肉，縱使你弄到家破人亡，他們也不會稍加顧恤的。而尤以兵役一事更顯得他們的威勢。凡是無錢無勢之家的壯丁，今天捉，明天緝，弄得你雞犬不寧，至有使壯丁自毀其身者。二月六日上海大公報載有一則通信：無錫壯丁范洪詩因怕被捉去，發神經，用鐮刀割去髮丸兩顆。更有既捉而釋，而又殺之者，同上報二月十七日南匯通信：四團鄉公所，深夜派自衛隊將王炳南、張琴川等四人逮捕，解新兵營去，後經家屬請求，得釋。不料該鄉公所隨又將王張二人槍擊，張身中湯姆式槍彈數發，當場斃命；王受傷很重，性命

危險，像這樣的事，在土皇帝的鐵蹄下是不足為奇的。地方上現在已沒有任何制得住這種藉權勢和暴力來敲詐劫奪威殺的力量了！

農民對於這班土皇帝當然是痛恨入骨，敢怒而不敢言的。袁世凱以來的「自治委員」，當時是夠使人搖頭的；然而在今日，人們却反頌「自治委員」的比較還存有幾分「人心」的了。

這班土皇帝之所以產生，不用說是政治的因素最關重要，你說農民是無知嗎？但他們實在明白得很，他們知道土皇帝之所以敢于做土皇帝的所以然，所以他們於怨恨土皇帝之餘，必怨恨及于政府。「國民革命」在農民的腦子裏已變做「割民割命」，「國民政府」在農民的嘴巴上已變做「國民政府」，農民一提到政府便搖頭，一見到行政人員便害怕。除了極少數的特權者，莫不昂頭在等候着「天亮」。

### 三 文化

因為經濟凋竭，政治不良，農村文化，也就隨之而大大衰敗。

先說學校教育。在農村不但表現在學校的數量的衰落，更嚴重的是表現在質量的衰落。一般村莊，小學已無力舉辦了。有的省份，因為救農村教育之窮，形式上算已做到每保有一保校，每鄉有一鄉校；然所謂鄉校、保校的經費、師資、學生，遠不如民十以前的普通小村莊的小學。

在小學衰敗中而初中獨畸形發達。尋常縣份，大多例必有一個初中，有的縣份，竟至有五、六個之多，而且學生還不免有向隅之感。然而這豈是教育的好現象？本來農村子弟十之六七沒有能力進小學，可是却非進初中不可。他們進初中的目的，各因他們的家庭背景而有所不同。然要不出於下面三點：

甲、為逃避兵役。兵役制度，雷厲風行。一般無錢無勢的農民，為了「保護」自己的子弟之一時「安全」計，羣相仿效，縮衣節食，把子弟送入初中。儘管子弟的年齡已達大學畢業之期，亦不之顧。只要眼前得安頓一時，寧犧牲一切，亦所不惜。而學校方面，只要教室容得下，也是一來者不拒，反正多一個壯丁，即可多一筆收入，又何樂而不為。在校三年，學校方面已是交易清訖，而在學生方面，即使還須逃避出外的話，寫封把家信算也不必請人家了。這類學生，差不多要佔全初中學生半數以上。

乙、為保護家門。這大多是稍有財產的農民，他們為了土皇帝們今天勒索，明天壓迫，老是向人叩頭，不勝其下作與麻煩，於是把自己的子弟送入初中。他們的希望並不高，只要子弟在學校學上幾個有勢力的老師，結交幾個有魄力的同學，倚仗他們的「來頭」，使土皇帝對自己的家中，不致於當做「鼻涕」，他們於願已足。他們對於子弟在外酬應酒肉之資，是一些不吝惜的。只要子弟買得一點熱力回

來，——如能因而做上土皇帝，當然更千好萬好。

丙、為獵取富貴，有錢的人，保護家門是無問題的，但他們為了高門闊楣，於是不惜化了一大注資本，培植子弟。希望子弟從「洋秀才」以至於「洋翰林」，做大官，發大財，而自己做上了鄉紳或「老太爺」。然而不幸他們所辛勤培植起來的子弟，如我在本文第二章所說，因為找不到一條橋可以把他們所學的知識應用到鄉間去，同時，因為過了十來年的學校生活，生活方式，價值觀念等等都發生重要的變化，他們的子弟在都市打混，不肯回農村來了，他們的子弟之在都市，官不必挨到做，財不必挨到發，而良辰佳節，却不得團圓，不免大大違反他們「植之初衷」。

無論為逃避兵役而入學，為保護家門而入學，為獵取富貴而入學，其結果大都不過是造成一批批中高級的流氓。胡適之說：「目前的教育，是一種『遊手好閒的教育』，確是不錯。這種遊手好閒的教育所製造出來的流氓，徒使國家社會添一個大累贅而已。」

家庭教育，更不堪聞；約略說來，那「入孝出悌」，「光前裕後」，「一生之計在於勤」……的一套，如今已墮落而為「入則利己，出則損人，辱沒先人，毀隨後輩，半生之計在逃兵」……的一套了。

至於社會教育，在農村根本談不上。有時，公路旁邊的牆壁上，偶然出現了幾張標

語，算是農村惟一的新鮮事。然而語句既簡約，加上那非驢非馬的「美術字」，益使農民不知所云了，頗有教育意味的「社戲」，對農民本不無益處；可是土皇帝們利用社戲，從中包賭抽頭，利則盡歸土皇帝；而戲子食用之資，親朋酬應之費，却倒貽農民一大筆支出，這使對社戲饒有興趣的農民反而不敢領教了。

農村文化，不但日益衰敗，而且連原有的文物古蹟也都遭受摧殘。你看：拔地參天的林木，砍伐得連根都不見一根，千百年的亭榭廟宇，但見廢瓦頹垣，寺院及「數代書香」之家所珍藏的書籍圖本，多成爲灶下炊薪。最近上海新聞報載有通信一則：「遍走了蘇北收復區的城鎮，到處都是這樣的七零八落，滿目瘡痍。別小觀這市鎮（海安），從前這裏也有所謂三塘十景等風景文物，尤其是巍峨宏壯的叢林古剎，可惜都被歷次的戰爭和匪亂所毀滅了。淮揚二十四叢林的海安兩大寺——廣福寺、祇樹寺，都被拆毀得面目全非，迄今未能修復。廣福寺被毀得僅見「天王殿」一座門牆（卅七、二·廿六），這是各地農村文物古蹟被摧毀的一幅好寫照，初固不必限在被歷次戰爭和匪亂之區爲然。

農村文化的衰敗，影響到農民的精神生活之墮落，他們惟有把自己的精神生活乞靈於迷信。什麼水陸道場，迎神接佛，朝夕祈求着老天早賜「太平」。什麼同善社、悟善社、乩壇林立，日夜盼禱着「天早生一真命天子」。迷信

佔據了農村文化的寶座，在領導着本來事事落後的農村更大開其倒車。這或者爲頑固的復古派所要會心微笑的吧。然而文化是累積而成的，今中國既不能積上一點，反將原有的文化摧殘，不但使文化停滯不進，反使文化倒退幾百年，這不是「五千年文化之邦」的莫大之恥辱嗎？

#### 四 道德

因爲經濟政治的陷於絕境，而農村文化隨之衰敗，農村道德更隨之而掃地以盡。

在中國古色古香的封建的農村，本來有着一套維持社會人心的道德信條，那就是所謂「五常」的仁、義、禮、智、信。然而在目前的農村，仁、義、禮、智、信，已不足以約束人心了。

依儒家的說法，仁之事，是親親而仁民。親親之要，莫大於子女對父母的慈，和父母對子女的孝。但在今日的農村，慈和孝的大好園地裏已充滿着拋子女，棄父母的慘劇了，我曾親眼看到過好多好多的父母，因爲養不起自己的子女，而把子女賣給人，甚至於活活的把子女弄死，也曾看見過好多好多的子女，因爲養不起自己的父母而把父母挨餓害病，甚至于祈求父母早日死掉，最近，竟有如義烏碧林的手弑生母，浦江黃有水的水溺兩子，（卅七、三、十一南京和平日報）保山王正農家的婦殺夫、妻殺妾、子弑父、弟殺妹（卅七、三、七、中央社昆明電）的慘聞。父母子女間尚且

如此殘忍，對於父母子女以外的人，更可想而知。所謂「仁民」的內容，在現實的社會裏已只見一片殺機，有多少人正在抱着：「人們最好都死完了，好讓我的身家好容易過活一些」的心思呢。那推己之飢以及人之飢，推己之寒以及人之寒，這在如今，已成爲傻子才有的事。

義訓作宜，是「是非可否，處之得宜」的意思。然在農村也和都市一樣早已沒有是非可否的了，遑言「處之得宜」嗎？如說有是非可否的話，那只有勢利的是非，勢利的可否，即對於有勢利者，非否也變成是可；反之，就是是可也變成非否了。以非爲是，以否爲可，一若人生的準則，就是如此。義的另一義是嚴取予的意思。農村對於取予，原很分明，非其分所應得，雖予勿取，而現在，却只有亂取。在民十左右，社會對於貪官污吏雖不免眼紅；但是，大家總說：貪官污吏，是最損陰功積德的。但在如今，大家方以貪官污吏爲亂取的典範，而惟恐自己的當不上貪污。管你分之所應得與否，管你什麼陰功積德，先拿到手再說。一邊固亂取，而予却是一毫不亂的。有時雖對人有所予，但非利用你，即希望從他的所予中得到你更大的酬報。

儒家使中國成爲禮教之邦，其在農村，演成「禮多人不怪」，就是不必用禮，也用起禮來，但而今却恰恰相反，禮多人不怪，變成「無禮讓人怪」了。在有錢之家，似還存有一點禮的形式，但不古不今，不中不外，例如婚禮，

躬鞠與頓首並作，西樂與花圈同行，滑稽可笑，莫此為甚。而在無錢的人呢，三根土香，三個鞭炮，男女碰一個面，便算是婚禮了。喪禮在農村尤不成話，喪本以哀賤者為主，而今却連戚的影子也不大看得見了，除了關係最親密的人以外，而其其是一般吊祭及幫忙者，即使當事人再窮，一惟講酒肉和「謝禮」，不管你是二三十歲的壯年的喪事也好，孤兒寡婦，傷痛欲絕，而他們大喝大嚼，計較「謝禮」，曾不少勤於其心。

五常之在農村，以智的作用較為輕淡。農民只求在他們那小天地裏的日常生活應付得了便已足夠，此外，便用不到多大的智，然不幸近來那萬惡之淵的都市中的一切罪惡習氣，已日漸波及農村，農民單憑原來的那一套智，已應付不了新的環境了。而一連他們的生活無以維持，也實在需求另一套新的工具以為後得一線活路之助，於是他們從茶店、酒舖、賭場、這些罪惡的講習所裏，儘量去薰染。結果，農民的智是進步了。例如偷竊之輩，青天白日也公然行竊，物主以外的人看見了，若加勸止，偷竊者會這樣說：「這又不是你的東西，要你多什麼嘴！」若被物主看見了，偷竊者竟敢說：「偷了一點東西有什麼關係？」或說：「我偷你的，你不可以去偷人家的嗎？」這真夠機智了，可惜這些機智，不是用在生產技術的能力上，而是用在損人利己的作惡的能力上。

樸實的農民，向來是「君子不失信于人」的。他們的一切，都以「一言為信」，凡事只要說一句話便堅守不違。而近來不失信的君子，千人中已找不到幾人了。在遼義有一個姓張的佃農，平素非常講信用，地方都樂於借給他財物。但他因受了他過圍的幾次騙案的刺激，他也變節了，他向地方騙了不少的財物，攜帶

家眷逃得不知去向了。以最守信用的張某，尚不免如此，何況平素本來不可靠的人呢？至如一人言為信，亦已換上一嘴不成嘴。譬如在借錢物之初，誓天指日的說：「三天後，必定奉還」。但過了一百個以至于一千個「三天」，依然如石沉海底。嘴既不可信，所以遇比較重要一點如典租借款一類事，非立個契據，誰也不放心，有時且必須加上保證人。然契據和保證人，捉得住活的人心嗎？結果，還不是大多成爲廢紙。

大約是濟仁、義、禮、智、信之窮吧，農村之約束人心，又有所謂「情、理、法」。然現實農村的情、理、法、又怎樣呢？

在不久以前，宗法或地緣之情，可以維持農村的一切。什麼事只要看祖宗尊長的面上或以同宗同鄉之誼，便可相安無事。而現在，這一套已大解體了，情、而爲理，然橫暴之徒，惟有個人的利益，而無視一切。凡與自己的利益衝突的，即使人家有萬分道理，亦非使之屈就不可，理降而爲法。雖明知「衙門八字開，有理無錢莫進來」。但農民對於自己的同伴却不肯讓步，只要還有幾個錢可設法時，偏愛低頭下氣的去敲衙門的孝子賢孫，不惜把血汗所得亂向貪官污吏的荷包進貢，這是多少矛盾的現象。

道德是行爲的準則，道德既掃地以盡，農民的行爲當然越趨越胡七八糟了。然而在胡亂之中，農民亦自有一個最後的歸著點，那就是極端的個人主義。他們一切惟以我的利益爲前提，大家各依我的利益而行動，客氣一點則出之以「混水摸魚」的方式；不客氣一點則出之以「退火劫財」的方式。總之一句話，道德已是變做「盜得」了。

有許多人，置經濟、政治、文化於不顧，而專著眼於道德。他們以悲天憫人的懷抱，濟

世救人的姿態，而從事於「正人心」。他們把社會一切缺陷，盡歸之於人心不古或太壞，因此，認爲要改進社會，就得從「正人心」下手。他們不知道道德原是生活的規律，在生活沒有辦法的今日的社會——尤其是在農村，生活規律的道德自然是沒有辦法的。他們的熱忱誠值得欽佩，然而他們忽略了根本，而徒從枝葉上致力，所以結果他們是宣告失敗，空博得一場搖頭歎氣而已。好在新生活運動沒有下農村去，否則，其失敗必不在「正人心」一派之下。

以上是就蘇、浙、贛、湘、桂、黔、川、陝、豫、皖等未被勝利以後的戰亂的省份而言，其農村的經濟、政治、文化、道德各方面，尚且如此，至於東北、華北、及新近的華中正，在戰亂的各省，其農村的經濟、政治、文化、道德等，又不知鬧到什麼程度？

農村的經濟、政治、文化、道德等的臨於絕境，實質上就是農民生活的臨於絕境。現在，中國的一切，都在隨着飢餓而快速度的奔向於毀滅的礦墓的邊緣。

飢餓的人是最憤怒的人 (The hungry man is an angry man)。憤怒的人對於一切所憤恨的目的，都想使之歸於毀滅。

目前的中國農村，正充塞着這最憤怒的飢餓的人。歷史上黃巾之亂，黃巢之亂，張獻忠、李自成之亂……的前夕的社會，正像是現在的這個社會。那成千成萬的叛亂者，正是食歷史之果而被飢餓的人！

中國的農村已危險萬分！我們希望全國上下，來一個「農村救急運動」。勿讓中國循着歷史之力 (Historical dynamics) 的發展，待那大動亂來作總解決吧！

「農村救急」運動之最迫切者，是怎樣叫老百姓能夠活得下去。

# 從川南魚米之鄉看農村危機

葉光海

## 一 川南難治的魚米之鄉

四川眉山縣，是歷史上負有盛名的蘇氏三父子底故鄉，一般而言，以往人民生活和文化水準，都是很過得去的。但從民國鼎革以來，川政不修，內戰頻仍，在官富民窮之下，盜匪叢起，川南民性素稱強悍，所以有一川南難治的說法。眉山縣地屬成都平原區域，北距成都約九十里，這是成（成都）嘉（嘉定即樂山縣）公路的中心。岷江由北南流，貫穿縣境，經嘉定和宜賓而入長江。該縣有水陸交通的便利，聞名世界的都江堰水利工程又縱橫境內，土地肥沃，自然生產力較高，眉山縣因此變成了川南難治之中的魚米之鄉了。

當地工商業並不發達，至今還是以農業生產為經濟基礎。據該縣政府戶政室的統計，全縣戶口共有六六·二八〇戶，三八九·四八四人，農民總共約占百分之八十以上。因為土地分配的不合理，地租的苛重，高利貸的橫行，地主惡勢力的雄厚，以及農民生活的極度貧苦，所以整個農村陷於危機四伏之中。眉山縣的農村危機，也許就是全國一般農村所有危機的一個縮影，所以我們從眉山縣的農村問題之中，不難看出全國一般農村問題的輪廓來。友人丁君出身農家，對於農村調查頗具經驗，

現在服務眉山縣，我們在多次通信之中，曾經設法努力搜集有關該縣農村問題的各项資料，今將調查所得，整理成文，以供關心農村問題的諸位先生作一參攷。

## 一 土地面積及其分配情形

眉山全縣土地，實際究有多少面積，因為還沒有測量完成，缺乏正確的統計。據四川建設廳的估計，全縣土地面積約為一百五十萬畝。另據陸地測量局的估計，約為一百八十萬畝。以上兩種不同的估計數字，比較起來，以後者為近似。假定全縣土地面積以一百八十五萬畝來計算的話，那麼水田約達八十五萬畝，旱地和宅地約達三十五萬畝，其餘像林地、荒地，以及河流、道路等項合計約達六十萬畝。每一農民平均還分配不到三畝水田和一畝旱地，所以在農村的勞動力，無法由農業生產來全部吸收，於是發生着嚴重的農村剩餘勞動力問題。

現在服務眉山縣，我們在多次通信之中，曾經設法努力搜集有關該縣農村問題的各项資料，今將調查所得，整理成文，以供關心農村問題的諸位先生作一參攷。

眉山縣農民成分分配比例表

種別	說明	所占全體農民的%
地主兼自耕農	所有土地的一部分由自己耕作其餘部分出租給他人去耕作的農民	五
自耕農	全部耕作自己所有土地的農民	八
自耕農兼佃農	耕地的一部分係自有其餘部分係向他人租來的農民	三六
自耕農兼雇農	以一部分的勞動時間自為耕作其餘勞動時間充入雇農的農民	一一
佃農	全部租耕他人土地的農民	二七
佃農兼雇農	以一部分勞動時間租耕他人的土地其餘勞動時間充入雇農的農民	一一
雇農	以全部勞動時間充入雇農的農民	一

眉山縣雖沒有過分大的地主，但是土地被地主掌握去的，占有極大的多數。而且土地所有權分割得很零星，因為比較有辦法的人，大家都想保留若干土地所有權。這還是受着前清科舉制度的遺毒，認為必須一有糧在冊，才可以使他們的子孫參加科舉考試，卜取未來的功名。到了現在，大家仍舊存着保持土地所有權，卜取社會地位的落後觀念。

因被地主占去了大多數的土地，所以就是這許多有限的耕地，也不能給農民在小自耕農生產制度之下作比較合理的分配。現在眉山縣，自耕農並未在農村中占着優勢的地位，大多數農民還是保持着佃農和雇農的身分。現將眉山縣農民成分的分配比例，列表說明如下：



上表所列的數字，雖然是種估計，不敢說絕對正確，但這是經過多方調查以後所得的結果，與實際情形也不會相差很遠的。從上表看，純粹的自耕農只有百分之八，自耕農要兼雇農或雇農者，合計占到百分之四十七，純粹的佃農以及兼雇農的佃農，合計占到百分之三十九，純粹的雇農有百分之十一，由此證明了極大部分的農民，是要負擔地租的，或靠微薄工資在延續生命的。

## 一 租地耕作的手續

農民要向地主租地耕作，必先委託親友，四出訪問，輾轉介紹，議定了條件，訂好租地契約才算數。或則逕叩地主之門，議妥了租地條件，覺得地主所認可的保證人負責担保之後，再訂約承租。

在寫立租約時，農民照例要請地主全家吃酒席，實際參加者，大多是地主家裏的一些男人，婦女很少出面。農民到地主家去邀請吃酒時，必須攜帶糖果一包給地主，地主去農民那裏吃酒，有時也帶包糖食給農民，算是一種習慣。但要地主回請佃農吃酒，那是從來沒有的事。

所謂租地契約，等於是農民寫給地主的賣身契，農民這張賣身契落入了地主的掌握，以後他們就要常年為地主作牛馬。至於地主，那是向不出給農民任何字據的，所以只有農民寫給地主的租地契約。現將眉山縣收租最輕的一

張租約，抄錄在後面：

立出佃約人修德云，今憑中說合，佃到王先生名下坐落石橋鄉三保白廟子水旱田共拾三塊，外宅地一塊，共計拾玖畝壹分。比日三家言明，實安縣租生大圓壹百貳拾陸元正，每年實租拾玖石壹斗正。其穀以待來年秋收晒乾過風，以現市二五斗平口交場，不得短少斗合。如有少欠，在隨主家屋內扣除。日後贖取，銀退田還。如有天乾水旱情勢，量田納租。其田小春起，大春止。今恐人心不古，故立佃約為據。

立出佃約人修德云(簽上)

憑 人 胡春廷(簽在)

中 人 張文遠(簽在)

保 人 長王洪興(簽在)

甲 長王大順(簽在)

代字人 吳紹衡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吉立

上面租約中所寫的「實安壓租」，指的是實付押租；「生大圓」就是硬銀洋；「實攜租穀」就是實付租穀；「二五斗」是種舊租斗，每斗折合新市斗二斗五升；「其田小春起大春止」就是定期一年的意思。按照上面這張租約的規定，光是正額地租一項，連同宅地在內平均計算，每畝就要年付二市石半的穀子，押租利息和其他額外負擔還沒有算進去，而且還是當地收租最輕的一種情形。

## 一 租地期限與地租形態

在眉山縣所通行的租地期限，下列三種同

時都有：(一)永佃制，(二)定期制，(三)不定期制。永佃制的租地耕作，是有永久性的，地主不得自由終止租約關係；但在全縣只占十分之一的比例，可以享受永佃權利的農民，為數極少。農民在定期制下，租地耕作是有一定期限的，租期屆滿了以後，地主可以無條件收回土地；如果繼續要租耕，必須另換租約，這樣就非加租不可了。定期制在眉山，最占優勢，約達百分之九十九，支配了全縣農村的租地關係。定期制的租地關係，如果期限可以長久些，那麼對於農民的加租威脅，也可以略為比較和緩些。可是在眉山縣所通行的定期制，只有一年到三年的期限，非常短促，所以加租的威脅也很大。不定期制的租地關係，地主隨時可以宣告終止，也就是地主可以自由收回土地，不給農民去繼續耕作。這種不定期制，地主實行加租的機會最多，對於農民的威脅也最大。在眉山全縣所通行的不定期制，約占百分之九的比例。

經濟學上區分地租形態，通常不外以下三種：(一)勞役地租，(二)實物地租，(三)錢幣地租。在眉山縣並無獨形態的勞役地租，只有附帶在正額地租以外的義務服役，那是不能算作正規形態的勞役地租的。錢幣地租在近幾年來的眉山縣，也找不出他的痕跡來，因為受到了幣值不斷貶低的影響，已給地主棄如敝屣了。現在眉山全縣農村中，可以說百分之百是通行實物地租。



地主保持着實物形態的地租收入，糧價高漲，可以水漲船高式的占着許多漲價的利益，照理也該躊躇滿志了。可是富了地主的人，全是些貪多無厭，慾壑難填的貪婪傢伙。他們只要看到糧價跟着幣值貶低而上漲稍烈，即會迫令農民追加地租的。眉山縣農村，所以會受短期性定期制的支配，地主要使於加租，該是個主要原因。

### 一 強耕與轉租

上劣在農村中的橫行無忌，欺壓弱小農民的情形，這是全國各縣的一種普遍事實，眉山縣當然也不能例外。災荒的發生，以及農民被拉去當兵，在中國農村本來是很平常的事。眉山縣的土劣，碰到發生災荒之後，就去強占他人荒着的土地來耕作。在農民被鄉保長抓去送服兵役後，那些土劣又會乘人之危，強耕出征家屬的土地。全縣已被上劣強耕的土地，據估計約占租耕土地的千分之五，以耕地面積講，不能算是少數。土劣強占農民土地耕作，完全憑藉他們的惡勢力，迫使被害人不得不就範，那些被害人攝於土劣的淫威，除了忍氣吞聲之外，還有什麼辦法？但是小自耕農所有的土地，一旦倘被他們強耕了，就會喪失他們的命根子。如果原來是由佃農在租耕的土地，給這批上劣強占了，也要失去他們的生活基礎。可是那些殺人不眨眼的土劣，根本不管小自耕農和佃農的死活的。

眉山縣耕地發生轉租的情形，雖非普遍，但也不能算少數。公有土地的出租給農民，必須由鄉長和縣參議員等人，憑他們的惡勢力，從中過一道手。他們要當公地的轉租人，無非是爲了從中剝削農民，好像公地就是他們的私地，也要不勞而獲地租收入。還有若干私有土地，因爲地主不信任貧農的付租能力，就由富農利用他們的信用關係，向地主租進土地後，再轉租給需要租耕土地的那些貧農。他們願意負責轉租，自然也是爲着從中掠取地租。公地轉租人的轉租利益，每畝約可不勞而獲四斗至六斗的穀子；私地轉租人每畝約可從中漁利四斗穀子。轉租人可以不勞而獲，那些經過他們轉手租地的農民，就非遭受額外的損失不可。

### 一 正額地租的計算標準及其收付方法

正額地租，是沒有將地主或其他剝削分子對於農民所需索的各項零星負擔計算進去底一種地租負擔，也就是包括在農民全部地租負擔之中的一種比較正常性底負擔。關於應予負擔正額地租多寡的計算標準，計有以下三種：(一)定租制，(二)分租制，(三)議租制。

在定租制下，地主與農民預先約定好一個固定不移的地租數額，以後即使碰到災歉短收，也要按照這個數額收付地租，不得短少。在分租制下，地主與農民預先約定的地租計算標準，是以地租應占田間實際收穫量的一種分

配比例；產量多則租額高，產量少則租額低。在議租制下，地主與農民所約定的標準，是將來收付地租的一個最高數額，在豐收年成，即照這個最高數額收付地租，假定是歉收，即應根據田間實際收穫量，雙方臨時再議定一個比照減付的標準來，照預定最高額去減付地租。

在眉山縣，定租制約占百分之十，分租制約占百分之九，議租制約占百分之九十。定租制的租額，平均約占十年成產量的百分之六十。即使是分租制，地主也不供給任何生產資本。至於少數農民在地主那裏得來一部分籽、肥料等物，也要通過借貸關係，折成穀子計算本息，等於是向債主去借的高利貸一樣。分租制的租額，平均以主七佃三者居多。分租辦法在眉山共有兩種，一種由地主在收割時隨田分配，另一種由農民將穀子晒乾後再行分配。

行議租制者，在租約都載明有「秋收後照約交捫」等字樣，地主認爲並無災歉情形時，即須按照預定租額收租。農民在發生了災情後，應先懇求地主下鄉實地查勘，再請地主臨場監收，作爲議減地租的參攷。協議不成，即須照交全租。實際上，地主怕匪，大多不敢輕易下鄉，碰到災歉，倘要議減地租，並非易事，所以議租制與定租制也就相差不了多少。地主下鄉收租，親自帶還城去的情形，現在非常少有，因爲怕在途中遭受匪劫。普通地主都是派人督飭農民將租穀入倉，外用封條封

存，交農民保管，以後需用款項時，再令農民將穀分批變賣，並送交地主。

## 一 正額地租的高度與農民的付租能力

全縣平均計算，農民要從全部收穫量中，拿出百分之七十的穀子，百分之五的麥子，百分之十一的玉蜀黍，百分之二的糯米，百分之二的黃豆，以及百分之一的稻草，送給地主作為正額地租之用。在土地上所生產的東西，以穀子為大宗，其餘都非主要正產物，數量很有限，現在要給地主拿去大部分穀子，剩下來的除去收回了生產成本，當然不夠農民維持最低限度的生活。以上還是根據豐收年成的情形而論，如果在普通年成，甚或在歉收年成，正額地租所占產量的比例，當然還要更大。因為耕地有限，產量不多，農民負擔地租的能力都很薄弱，顧了地主的地租收入，就顧不到農民的生活。農民生活的維持，跟地主的收入，根本處於極端矛盾之中。

一部分農民因為要供應地主的收入，除了從事農業生產之外，還得偷閒操作其他的勞務，譬如推小車，抬滑竿（即轎子），淘沙金，挑煤炭等，以補收入的不足。另有不少農民，實在無力如期付租時，地主即用下列辦法之一來對付他們：（一）將短少的地租轉成高利貸，迫令農民出立借穀的筆據，須將利息併入借穀之內計算，另寫極輕微的法幣利息，先從

書面上看，完全是種低利借貸，不在法律禁止之列。地租改成借貸，必須以豬牛作抵押，或另覓保證人負責担保，到來年秋收後一定要如數清償的。（二）嚴迫保人代付地租，結果還不是由保人去勒逼農民照付地租，最後一定使農民又加上一重債主的剝削，否則便是被追走上絕路。（三）由地主將地租指作應繳的田賦，讓政府派了如狼似虎的催征員向農民去追收。（四）由地主沒收農民的豬羊以及農具等物作抵，農民的生產工具被地主奪去了以後，無異取消他們的生存權利。（五）迫令農民交回耕地，並聯絡其他各地主，以後大家不出租土地給那些農民，使農民的生路完全斷絕。（六）地主示意鄉保長將農民抓去服兵役，以洩他們收不到租的憤怒。（七）誣指農民為匪，讓政府捉他們去坐牢。地主使出了這些卑劣手段以後，農民仍不屈服於地主辣手之前者，簡直是非常難得的事！

## 一 正額地租以外的額外 地租

前面所說農民不堪負擔地租的情形，還只是限於正額地租而論，已經使農民透不過氣來了。實際上在正額地租之外，還有許多零星額外地租，同時也要壓在農民瘦弱無力的肩膀上去負擔的。

農民向地主租地耕作，在立約時大多要付筆押租給地主，地主不收押租者，在眉山全縣

約僅占百分之二十五的比例。近年押租收穀者居絕大多數，每畝最高達五斗，最低是一斗，普通二至三斗。收錢者很少，普通約合穀四斗。立約是在甲年十月間，秋收須至乙年九月左右，所以這筆押租都要在秋收一年以前預先籌付的。正額地租既極苛重，又要預籌押租，這叫農民不得不走上債主之門，受着高利貸的剝削。農民無力籌付押租時，那些貪婪而刻薄的地主，便要農民改立借據，用高利計算地租，所以押租在實際上，無非給地主加收些地租而已。

農民每年必須提供二十天至三十天的勞動時間，給地主義務服役，例如在地主家挑水和砍柴，為地主接送親友來往，以及婚喪喜慶中操作雜務等等，在服役期間至多略供租飯而已。

地主一旦下鄉，農民即應設宴招待，有時還要致送輿馬費給地主。每逢端午、中秋、和年關三節，農民要給地主送禮，包括雞、鴨、魚、肉、糖、麵、以及土產烟葉等物在內，數量多寡不等。

每畝稻田要繳納田賦三斗至四斗的穀子，各項攤派在三十六年約須三萬元，每畝旱地也要繳納田賦約近一斗穀子，攤派在三十六年約須四五千元，這些負擔原應全由地主負擔的，但普通一般地主，明的規定都要農民跟他們各半負擔，暗的辦法竟是全部轉嫁給農民去負擔的。

## 「二五減租」的石沉大海

「二五減租」是政府在勝利後開給農民的第一張支票，假使真的實行了減租，對於農民多少也可以得到些實惠，他們聽到了這個消息，自然相當興奮的。

「二五減租」的皇皇命令，到達了眉山縣政府，先由他們擬了個實施辦法，再函送縣參議會討論，結果被地主階層所化身的那些縣參議員表示反對而告擱淺。當時反對最激烈的人，是眉山縣農會理事長兼縣參議員的某地主，他是地方實力派的首領，他表示反對，並無任何理由，只是很乾脆的說：『本案不予討論』，就此完事。

縣太爺平日把結地主還嫌來不及，因為奉到了切實推行「二五減租」的中央命令，不得不擬個辦法來應付一下，既經縣參議會公開反對，再經正式否決，豈敢開罪地主，定要推行呢？所以「二五減租」命令到了眉山縣，經過地主的阻撓，加上縣太爺的怠工，即行石沉大海了。至於農民，那裏得到過「二五減租」的絲毫實惠呢？

## 高利貸資本的猖獗

農民被苛重地租壓得透不過氣來後，高利貸的束縛很容易被套到他們身上去的，因為地租和高利貸是天生一對孿生弟兄，地主與債主

又是兩位一體的特殊人物。

農村借貸，雖然仍有用法幣進出的情形，但借了法幣，是要折成實物的米穀計算的，利息自然也照實物計算，如果還法幣，也要按照還債當時的米穀市價來折算。在眉山農村，青黃不接時借米穀一石，秋收時計算的米穀利息，較高的有五斗五升，較低的是三斗，普通都是四斗到四斗半。借這種高利貸，自耕農要將地契作抵押，佃農和雇農也要找人來担保，否則債主即行播駕。到期無力償還本息時，債主處理債權的辦法有三：（一）迫令農民將抵押土地抑價讓售於債主；（二）拍賣農民僅有的財物；（三）將利息滾入債本計算，轉期償還。

眉山縣還有一種「賣空倉」的高利貸，這跟其他各地所有的「賣青」辦法是差不多的。田間的農產物還沒有成熟，債主先向農民訂約預賣，作價標準只合訂約時市價的百分之六十至七十，價款雖於訂約時付清，但債主既在付款時賺得了三四成的差價利益，以後到秋收後，又可卜取若干倍的漲價利益，細算起來，這是一種驚人的高利貸。

眉山並無農民銀行和合作金庫，農貸在十四五年間曾經辦過一次，但於農民並沒有發生有利關係，受其實惠者，只是少數幾個地主而已。以後在眉山縣一直沒有出現過什麼農貸，農貸在眉山縣農民看起來，那是一個非常陌生的名辭。現在有人在發起成立農村信用合作社，目的當然想騙取政府的低利農貸。假使

將來成了事實，可能受惠者，決不是那些貧苦的農民，一定又是少數地主，這是可以預言的。

## 農民的掙扎求生

眉山縣農民在苛重地租和高利貸的雙重壓迫之下，他們過的是種非人生活。在逢年過節時，他們向債主情商借穀借米，以渡難關。到了春耕以及秋收，臨時又須向地主哀懇苦求貸款貸米，以利播種和收割。農閑時，成年農民多出外當傭工，或推車抬轎，或捕魚挑炭，找些微薄的收入，維持全家生活。幼弱農民則出外拾野蕪檢柴草，一部分自用，其餘出售，略補收入的不足，每日只有兩餐，在豆麥還沒成熟時，就以豌豆苗、蠶豆葉、和麥苗等為食料。以後豆、麥、高粱、玉蜀黍、絲瓜、南瓜、四季豆、甘薯、馬鈴薯等先後成熟了，可以將剩餘下來的雜糧作為補充食料。至於在穀子成熟收割後，全要送給地主和債主之手，農民沒福可以享受的。大多數農民，食既不飽，衣也不暖，居則更不能以蔽風雨，總之，他們終年是在牛馬不如的生活中煎熬着。

農民怎會受得了這種非人生活，而不起來反抗呢？這是因為土地既被地主掌握在手中，地主又是社會上的特權階級，農民深怕得罪了地主，沒有土地租給他們耕作，即有無法活下去的危險。所以他們租得了土地，在可能範圍內，總想盡力維持付租償債的信用，非至萬不

得已，決不願意去跟地主鬧翻的。雖然農村危機四伏，表面上所以還可以勉強相安無事，就靠這一點力量。

普通農民，到了實在無力付租償債時，總是設法找人出來担保，向地主債主情面加利延期補繳，至於以後是否有力補繳，他們只能渡過了目前的難關再說。幸運的農民碰到了糊塗地主，設法說報災情，倘能倖倖哄過他們一次，農民至少可以略為鬆口氣。例如在三十六年眉山縣曾鬧旱災，就有租耕都江堰水利工程範圍以內的土地，而不受災影響的某農民，他也向地主報告災情，並請地主下鄉，指引着他人受災而歉收的稻田給地主實地察勘，結果哄過了這個不知道自己在那裏的糊塗地主，讓定可以減付若干成地租。事後經人傳出去了，大家都認爲是則趣聞，不過，以後想玩第二次，恐怕就不靈了。

實在忍受不了這種非人生活煎熬的農民，比較胆怯一些的人，憤怒之餘，背人宣傳地主的「不仁不義」。像這種下意識的行爲，對於他們非但沒有好處，弄不好傳到了地主的耳朵裏去，即不免遭受地主的毒手。胆子比較大一些的人，就不計任何利害，拒絕地主收回土地，不給地主另召他個耕作。甚或消極的怠於耕作，抽出時間來出外做零工，爭取工資收入，以維持生活。也有人去施用石灰，損耗地力，並且毀壞堰溝，亂伐樹木，以資洩憤的。更不顧死活，去跟地主直接拼命的人，地主碰到

了這種農民，不是示意鄉保長抓他們去服兵役，就會誣指他們爲土匪，勾串政府捉他們去坐牢。所以，最後吃大虧的，還是那些貧苦無依的農民。

農民想在苛重地租和高利貸的雙重壓迫之下，掙扎求生，那是不可能的事。這個不但在眉山一縣是如此，就是其他各地，又何獨不然呢？

### 一 地主是特權階級

對於眉山縣地主，如果攷查他們所有土地的來源，幾乎全是用恃勢侵奪和抑價迫買等種種不正當手段得來的。他們靠了政府所保障着的土地所有權，不勞而獲，坐收租息，豐衣足食，盡情享受。至於因爲他們的寄生社會，而使農民生活無着，農業生產萎縮，以及農村經濟崩潰，那是他們不管的。

自從政府推行了保甲制度，又增設了參議會，他們就憑藉着惡勢力，包辦民選，所有鄉鎮長，鄉民代表，鄉民代表會主席，以及省縣參議員等等職位，一起給他們囊括而去。眉山縣地主是眉山縣社會上的特權階級，老百姓對於他們畏之如虎狼，地方官對於他們敬之如父母。他們可以把持地方，魚肉農民，而使黑白顛倒，正義不伸，弄得整個社會一團糟，大多數人民都活不了。

所有收捐征糧，派款抽丁，那是目前政府的要政，實際上都非經過他們的手不可。他們

不但受這種苛政的騷擾相反的還可以從中取利。結果是瘦了小民，肥了他們。

### 一 農村充滿着危機

眉山縣農村經濟的基礎，完全建築在農業生產上，農業生產又非靠農民努力維持不可。現在眉山縣大多數的農民，要從農業生產成果之中，拿出大部分來供應地主債主的需求，剩下來的不夠他們再生產資本和必要生活資料的支出，因此威脅農民的生存，萎縮農業的生產，那是必然的結果，也是農村的極大危機。

地主可以不勞而獲，安享舒適的生活，農民終年辛勞，反而無法維持最低限度的生活。而且地主憑着特殊勢力，愈弄愈肥起來；農民任人宰割，越過越活不下去。像這種樣子的社會，就是大家不談社會正義，即使野心分子不去煽動，試問：究能維持多久？

農村潛伏着這樣重大的危機，雖然是指眉山一縣的情形而說，如果放眼向全國農村去仔細觀察一下，恐怕並不限於川南難治的魚米之鄉才會如此。在實際上，關於農村充滿危機的這類事實，早已到了天下烏鴉一般黑的地步了。農村倘然要有轉機，只有全國關心農村問題的人，大家起來用最高的理智，共同努力去旋轉乾坤，才有若干希望。



### 農村消息

(一)湖北省政府於十五日與聯勤總部簽訂合同，組織神農架林業公司，大規模開發鄂、川、陝邊區，房縣境內方圓六百里之一神農架一森林。

(二)浙省春賑緊急貸款十五日開始，計合作烘曬貸款二八〇〇担，貸款收購十七萬担，乾曬押貸款二五〇〇〇担，預備貸款一四〇〇〇担，計四萬八千三百零六億四千萬元。

(三)無錫一帶桑葉飛漲至每担二百萬，鮮繭定價祇二千一百萬，蠶戶因虧耗過鉅，紛棄蠶見，影響鮮繭產量極大。

(四)蠶絲為浙省特產，戰前產量達全國三分之二，年產鮮繭百餘萬担，抗戰期間，遭敵摧殘，現省政府設立蠶業改進管理機構，經兩年努力，已漸有轉機，目前年產鮮繭已近十二萬担，較戰爭結束時增加近三萬担，桑園面積已恢復至九十九萬餘畝。

(五)美國援華貸款中有復興中國農村的計劃，我國農業界二十一學術團體最近為此擬有計劃書一種，準備提供美方及我國有關機關參考。

(六)今年北方棉田生長，因雨後表土硬化，致情形不佳，但小麥則為普通年成之十足豐收，據中央農業試驗所華北試驗場負責人稱：本年病蟲害並未因雨水較勤而驟增，勞力不足及肥料缺乏所造成之缺點亦不甚顯著。

(七)為期一旬之國際農業會議，已於法國南部之阿爾召開，我國農林部派往與會之代表何尚平當選為會議副主席，又本會十四日至十八日召開之國際漁業會議，將在里昂及巴黎舉行。

鄭林 廖素 郭珊 譯  
**處世箴言**  
 (照對英漢)

總經售處：世界書局及各大大書局

### 農業生產月刊

三十七年度 第三卷開始

內容：注重實驗心得，不談空論。提倡技術改進，增加生產。

訂閱：長期直接訂閱，預交十萬元。樣本附郵五千元即贈。

社址：北平市(25)前永康七號農業生產社

### 徵稿

我們願以至誠與讀者們聯合起來，擴大我們的徵稿範圍，切盼各界人士予以真摯的合作，使「農村月刊」能發揮它的真正效用。如承以通俗淺顯的文字賜給以下各種稿件，無任銘感，並當儘先刊登。

- 一、式農村組織的報導。
- 二、各地農村副業實況的報導。
- 三、新式農具試用實際情形的報導。
- 四、新式灌溉及排水方法的介紹。
- 五、優良肥料及殺蟲藥品使用經驗的介紹。
- 六、優良種子的介紹。
- 七、農作物病蟲害簡單防治方法的介紹。
- 八、適合於農家使用的改良紡織機器的介紹。
- 九、農村被破壞的現狀。
- 十、建設農村的新計劃。

地質學、古生物學及地質利用上均有貢獻。

【地質學】(Geology) 研究地球之成因及其構造之科學。主要分科如下：1. 地球物質學(Geognony)，以研究地球構成之物質及地表上之各種岩石為主；2. 構造地質學(Geotctonic geology)，以研究地殼之構造為主；3. 動力地質學(Dynamical geology)，以研究地殼之動的現象為主；4. 地史學(Ltistorical geology)，以研究地質之時代為主；5. 古生物學(Palaontology)，以研究古代生物之進化為主。

【地質學研究所】國立北平研究院所屬之一研究所。

【地質學大辭典】杜基堡等編，1930 商務印書館版。

【地鋪】就地而眠謂之打地鋪。

【地震】(Earth quake) 內地殼某處發生急劇之變化，致地表震動者，曰地震。

【地震式炸彈】英國所製，巨型炸彈，重十一噸，爆炸力極強。

【地震計】(Seismometer or Seismograph) 測驗地震之器械。

【地鷲】見天鷲條。

【地壇】祭地神之所。

【地學】地理學之簡稱。 [版]

【地學詞書】王益匪編，1930 中華書局

【地錢】植物名。① (Marchntia

polymorpha) 苔類。地錢科。生陰地，全體色綠而扁平，無根、莖、葉之區別。

② 積雪草之異名。

【地錦】植物名：① Quinaria tricuspidata) 葡萄科。多年生，攀緣性藤本。此植物之葉，至秋變紅色，甚美觀。② (Eulohobia humifusa) 大戟科。一年生小草本。多生於田野、庭園等地。

【地頭】① 唐時稅法之一。② 猶言地步。

③ 謂目的地。④ 謂源頭或來頭。 [賴]

【地頭鬼】喻引誘外匪，為害鄉里之無賴。

【地頭蛇】喻地方強橫無賴之人。

【地頭】即地頭。

【地柳】地名。在四川蒼溪東北。

【地龍】即蚯蚓。

【地蟻】(Meloe coarctatus) 動物名，昆蟲類鞘翅類。常棲於草叢。

【地虧】道家稱百六厄會曰地虧。

【地蟻】蟻也，見說文。

【地輿】淮南子：“以地為輿”。故今謂大地為地輿。

【地點】謂所在之地。

【地癖】謂好購田地。

【地藏】周禮注：“地藏，農圃之屬”。

【地藏】菩薩名。 [佛經]

【地藏本願經】二卷；唐實叉難陀所譯

【地藏香】俗傳舊曆七月三十日，為地藏王菩薩誕辰，江浙等處多於是夜燃燭焚香插泥地上，謂之插地藏香。

【地羅羅】(Dilolo) 為非洲中部高地

之一小湖 位於葡領安哥拉東。

【地漆青】見土漆青條。

【地籍】地政機關紀錄土地面積及關於所有權之冊籍也。卅四年修正之土地法，其第二編為關於地籍之規定，分通則、地籍測量、土地總登記、土地權變更登記四章。

【地蠟】為一種氫碳化合物，與石油同產，褐色或黃褐色，有脂肪光澤，臭味極盛，易燃燒，供製蠟之原料，蒸溜之可作白色石蠟。

【地櫃】就地所設取物之櫃。

【地窰】謂音響之發於窰穴者，見莊子。

【地窰】(Larrada aurulenta) 動物名，細腰蜂之一種。

【地聽】軍隊防守時，穿井於地；再以新纜用薄皮冒口如鼓形，使人舉燭入井以聽之；如遇敵人開掘地道，則燭先發聲。亦謂之燭聽。

【地變】謂因土地升降及地震、火山崩裂之類而起之地殼變化。

【地髓】地黃之別名。

【地蠶】見地蠶條。

【地蠶蛾】(Mamestra brassicae) 動物名。一名夜盜蛾。昆蟲類，鱗翅類。體為圓筒狀。食害豆類、菜蔬等之葉，幼蟲夏月入地中，造繭化蛹，秋間化蛾為成

【地靈】謂地有神靈。 [蟲]

【地靈汛】鎮名。在湖南城步西南。

【地蠶】見蠶條。

# 世界書局出版

李石曾主編 楊家駱 世界辭典

本辭典為世界學典之總綱，故範圍極廣，共有十六萬條，六百餘萬言，現尚在世界書局排印中。

楊家駱著 狄岱麓與李石曾

此冊可視為一部學典史，於各學典之理論與方法敘述甚詳。

楊家駱著 琉璃江旁的琉璃宮

此冊以小說體裁，敘世界學典之自然史觀與文化史觀。

楊家駱著 真理之神

此冊以小說體裁，敘世界學典在哲學上之綜合性。

楊家駱著 雅蘭亭的聖誕老人

此冊以小說體裁，敘世界學典對社會改革之意見。

世界社編 世界社世界書局與世界學典

敘世界社世界書局及中國學典館之史略及其關係。

學典館編 世界學典通訊

有世界學典書例答問、中華全書纂修辦法及四庫全書學典之樣張等。

相對稱，所謂地價稅，乃指對於土地原備所抽徵之稅而言。其徵收方法為照法定地價，按年征收百分之十五，但土地較多者，按累進稅率征收之，私有空地荒地，並加征空地稅荒地稅。

【地壇】地高起也。

【地層】(Stratum) 謂構成地殼之岩層，依其所含化石狀態而定為太古代、古生代、中生代、新生代四時期。

【地層學】(Stratigraphy) 研究地層生成、疊積、分布及相互關係之科學。

【地德】①謂地所生之物，以其有德於人，故曰地德，見國語。②謂五穀，五穀亦地所生之物，故亦可曰地德，見淮南子。

【地應】周禮：“道地應以辨地物”。注：“地應若瘵然也”。

【地熱】(Subterranean heat) 地球

【地盤】①(Earth bed) 即地殼。②屋舍所佔之基地。③以武力政治力或其他權力佔有之區域或勢力範圍。④堪輿家所用羅盤。⑤術數家謂地上十二辰方位曰地盤。

【地盤岩】(Bed rock) 存在於土壤、

【地磁】(Earth's magnetism, or Terrestrial magnetism) 物理學名詞。地球表面上之磁針，略取南北方向；故地球為一大磁石，其極近於地軸之兩端。在於北者曰地磁之南極，在於南者曰地磁之北極。地球所帶之磁，稱曰地磁。

地磁之分布甚複雜，地磁之極，不在於地軸兩端，其南極在於北緯 70°30'，西經 97°40'；北極在於南緯 73°39'，東經 146°15'。故地球之真南北與磁針所指南北不一致，磁針因地點與時期，或偏東或偏西。真南北與磁針之方向所成之角，稱偏角或方位角 (Declination) 偏於東者為正 (+)，偏於西者為負 (-)。方位角之值，中國大約為西 7°；日本東京為西 4°；東京倫敦 1580 為 +11°17'，1657 為 0°，1816 為 -24°30'，1900 為 -17°；法京巴黎 1580 為 +11°30'，1632 為 0°，1700 為 -6°，1810 為 -20°30'，1900 為 -15°；故磁針方向隨時與地而異，交通上甚不方便。海圖上須一一詳測此變化，記入之，至數年以後之偏角亦詳詳載，以供航海之用。懸磁針於赤道附近，略成水平；但移至高緯度之地，漸傾斜；至南北極近傍，則磁針略成垂直。其垂直之處稱曰磁極 (Magnetic pole)。北極在於北美北部瀋陽半島 (70°30'N, 97°40'W)。南極在於南極陸地維克多利亞洲 (155°16'E, 72°25'S)。磁針與水平所成之角度曰傾角，或曰伏角 (Inclination)。影響於磁針方向之地磁，有無數十年長時期而為一定之變化者。亦有於一日或一月之短時間中而變化者。短時期中急激之不規則變化稱曰磁嵐 (Magnetic storm)，其原因不明。若太陽黑點忽增，或當大地震之前，必生磁嵐，且同時

有極光發現。地表上同一時期有同一方位角諸點之連結曲線稱曰等方位角線或等偏角線 (Isogonic line)；若同時有同一伏角諸點之連結曲線稱曰等伏角線或等傾角線 (Isoclinal line，見自然科學辭典)。

【地磁子午線】見磁子午線條。

【地磁赤道】(Magnetic equator) 物理學名詞。地球面上，伏角為零之諸點，連結之成爲一線，稱曰地磁赤道。

【地磁要項】(Magnetic elements) 物理學名詞。地磁之要項乃伏角、方位角、及水平磁力三者是也。地球面上各點地磁力之強度，皆由此三量可決定。地球上某點地磁力之方向，與水平面所成之角曰該點之伏角。地磁力方向與地球子午線，在水平面上所成之角，曰該點之方位角。地磁力之強度在水平面上之分力，稱曰該點之水平磁力。分見各條。

【地節】漢宣帝年號 (前 69—前 66)。

【地緣政治學】(Geopolitics) 德門的一種政治學派。從自然地理、人文地理、歷史地理三種科學相連的關係中去發現政治的原理。說每一民族的對內和對外的政策從其地理上的地位而定。

【地緣社會】(Territorial society) 由地域紐帶所成立之社會，曰地緣社會。在歷史上僅位於血緣社會之次，蓋由遷徙而定住後之一社會形態也。

【地青】(Kochia, Scoparia) 植物名，亦作地薺。藜科。一年生草本。葉及果實供食用。莖枝可作掃帚。一名地葵、地

【地論宗】佛教宗派之一。主麥、三慧。

【地賦】即田賦。

【地質】①地面上土地之性質。如通常云某地方之土地為土壤或為砂礫或為岩石等是。②地質學上所稱之地質。包括地面上土地之性質與地殼中岩石之種類、分佈及排列等而言。

【地質年代】(Geological chronology) 地球由太陽分離後逐漸冷卻，遂生地殼，後復生水；幾經變遷，以至今日。地殼初生以來，果經幾何年月，雖不能確知，然依地質學者之研究，則至少經三千萬年以上。其間分爲四代，代分爲紀，紀分爲世：(1) 太古代 (或原始代) (Archaean era)：1. 片麻岩紀 (Gneiss period)；2. 結晶片岩紀 (Crystalline schist period)。(2) 古生代 (Palaeozoic era)：1. 前寒武紀 (Precambrian period)；2. 寒武紀 (Cambrian period)；3. 志留紀 (Silurian period)；4. 泥盆紀 (Devonian period)；5. 石炭紀 (Carboniferous period)；6. 二疊紀 (Permian period)。(3) 中生代 (Mesozoic era)：1. 三疊紀 (Triassic period)；2. 侏羅紀 (Jurassic period)；3. 白堊紀 (Cretaceous period)；4. 新生代 (Cainozoic era)：1. 第三紀 (Ter-

tiary period)：A. 始新世 (Eocene)，B. 漸新世 (Oligocene)，C. 中新世 (Miocene)，D. 鮮新世 (Pliocene)；2. 第四紀 (Quaternary period)：A. 洪積世 (Diluvial epoch)，B. 沖積世 (Alluvial epoch，與下並見自然科學辭典)。

【地質系統】(Geological formation) 地球由太陽分離後，漸次失熱，生薄地殼於其表面；及其稍厚，內部收縮的結果，生有皺皺；此最初之地殼稱爲基礎系統 (Fundamental formation)。又大氣中之水蒸氣，化爲雨降於地上，始生水陸之別。陸地爲風化水蝕兩作用所破碎，水運搬其碎片而流於海，遂生第一次水成岩。其後地球內部收縮不止，第一次水成岩之某部分，出水面而成新陸地；更受風化水蝕運搬諸作用之影響，順次生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之新水成岩。是時地球內部之岩漿時時衝出成岩弱處而噴出，加大成岩之新塊於地殼，於是地殼愈形發達。地殼由初生起至呈今日複雜之狀態止，其年代幾不可測，大概經過三千萬年以上。此長時間所形成之新舊地層，依其中所含之化石而判斷之，類別於一系統之下，稱爲地質系統。即地殼成立以來之年限大別分爲四代；各時代所生成之地層稱爲大統，或名曰界，合成大統。界分爲系，系分爲紀：(1) 太古代 (Archaean group)：1. 片麻岩系 (Gneiss system)；2. 結晶片岩系 (Crystalline schist system)。(2) 古生代 (Palaeozoic group)：1. 前寒武系 (Precambrian system)；2. 寒武系 (Cambrian system)；3. 志留系 (Silurian system)；4. 泥盆系 (Devonian system)；5. 石炭系 (Carboniferous system)；6. 二疊系 (Permian system)。(3) 中生代 (Mesozoic group)：1. 三疊系 (Triassic system)；2. 侏羅系 (Jurassic system)；3. 白堊系 (Cretaceous system)。(4) 新生代 (Cainozoic group)：1. 第三系 (Tertiary system)：A. 始新統 (Eocene series)，B. 漸新統 (Oligocene series)，C. 中新統 (Miocene series)，D. 鮮新統 (Pliocene series)；2. 第四系 (Quaternary system)：A. 洪積統 (Diluvial series)，B. 沖積統 (Alluvial series)。基礎系統現今不露出於地球上，故其爲何種岩質，不能明瞭。

【地質研究所】國立中央研究院所屬之

【地質圖】(Geological map) 以地形圖爲基礎，用各種顏色記號，表示一地方岩石或岩系種類之分佈排列者也。

【地質調查所】丁文江、翁文灝、章鴻釗等所創辦，現屬於工商部，以調查研究全國地質、鑛產、土宜、水力、水利、及辦理與地質有關係之實業設計等爲職務。在



【地保】亦名地甲、保正，即古亭長，里正之職。

【地契】官廳給與地主證明其土地所有權之證書。

【地形學】Topography or Geomorphology，研究地表之形態構造及其起源、發達、變遷之科學。

【地衣】(Selaginella kraussiana) 植物名，卷柏科。多年生，常綠隱花植物。

【地皇】①薄為古帝名。②王莽年號(20-23)。

【地祇】亦作地示，謂地神。

【地穿甲】雪落後即凝結於地，光滑如鏡甲，俗謂之地穿甲。

【地紀】謂地之綱領。

【地胃】門閥也，見顏氏家訓。

【地重】言土風厚重也，見史記。

【地面】①地球表面。②謂區域。

【地面水】地面疏鬆質之岩層，若下面為一種不滲漏之岩層所隔截者，則能蓄水，此層中之水稱曰地面水。

【地員】管子篇名。

【地峽】(Isthmus) 連絡兩大陸之峽。

【地師】即堪輿家。

【地榮】葶藶別名。

【地核】(Earth nucleus) 地球內部尚未凝固之處。

【地氣】①謂陰氣。②動植物在其地之。

【地租】(Rent) 指使用他人之土地所應繳納之租金而言。在土地法上對於高低額率，有一定之限制。②(Land tax) 對於土地收益之課稅；如田賦，即地租之一種。

【地脈】①土地之脈絡。②謂水流行地。

【地脊】山脈。

【地骨】①枸杞之異名。②謂石。

【地骨皮】枸杞根之皮，供藥用。

【地拿里克阿爾卑斯】(Dinaric Alps) 山脈名。一作地拿里阿爾卑斯(Dinara Alps) 位於歐洲巴爾幹半島之西部，在南斯拉夫之西。

【地得律】(Detroit) ①美國密芝安州之都市。②美國明尼蘇達州之都市。③河名。為北美休倫湖至伊利湖間之河流。

【地動】①謂地球轉動。②謂地殼為一彈性物，常有微動，或為脈動，或為傾斜動，繼續不斷。③即地震。

【地動儀】中國後漢時銅製之地震計。

【地參】即地母。

【地城】地之界域。

【地域代表制】(Geographical representation) 與職業代表制相對稱，即議會所選之代表，乃以地域之界限。

【地界】造房屋之地盤。

【地望】地位與名望。

【地球】(Earth) 太陽系九大行星中近日之第三星。體扁橢圓，長直徑約7,920-7,927哩；短直徑約7,893-7,900哩；面積197,000,000平方哩。其表面陸

地為人類所居。24小時自轉一次；365日5時48分48秒繞日一週。附衛星一，即月。

【地球構造學】研究地球之物質及其內外之構造之科學。

【地球儀】(Terrestrial globe) 在球形物表面繪有地球陸海界線及經緯線等之模型。

【地理】①禮記：“毋經地之理”。疏：“地有剛柔之理，恐人斷絕，故云毋經地之理”。②四庫史部所分十五類之一。③見地理學條。④堪輿之術，舊亦稱地理。

【地理決定論】(Geographic determinism) 主張社會生活狀態及其文化，是為地理環境所決定之一派學說，英國巴克爾所主張者即其例。法國郎可倡著人與地、地與人兩書，對社會發展之地理條件亦極重視，但非機械的認為地理環境決定一切，見人地學條。

【地理政治學】見地緣政治學條。

【地理學】(Geography) 研究地球之自然及人文兩方諸現象之科學，稱為地理學，亦稱地學。普通地學(General geography) 分為二大部門如下：(1)自然地理學(Natural geography)：1. 數理地理學(Mathematical geography)；2. 陸地地理學(Physiography geography)；3. 海洋地理學(Oceanography geography)；4. 氣候地理學(Climatology)；5. 生物地理學(Biogeography)。(2)人文地理學(Human geography)：1. 人種地理學(Ethnographical geography)；2. 政治地理學(Political geography)；3. 經濟地理學(Economical geography)。

【地產】①周禮注：“地產者植物，謂九穀之屬”。②土地及建築物稱地產。

【地產公司】主要業務為地產買賣、抵押、代人管理不動產，或自行或代理計畫建築房屋等是。

【地產業】以田地、宅地、林野、住宅、堆棧等不動產之買賣為營業者之謂。

【地脚】即地基。

【地貨】附地而生之蔬果，如白菜、蘿蔔、山芋、西瓜、荸薺等稱地貨。

【地陣】六韜三陣之一。

【地棍】即土棍。

【地殼】(Earth crust) 謂地球外部之固體部，為岩石構成，因凹凸不平，故有水陸之分。

【地殼變遷】(Diastrophism) 簡稱地變。岩石崩裂、火山爆發及陸地界降等之統稱也。

【地毯】以羊毛駱駝毛等紡成之絨編織鳥獸花草風景等圖案，鋪於地上，為室內之裝飾品。

【地毯轟炸】(Carpet bombing) 以一整區為目標之轟炸方法。

【地痞】本地之無賴。

【地稅】(Land tax) 見土地稅條。

【地窖】掘地穴以藏物品者。

【地軸】(Axis of earth) 自北極通過地心至南極之一假設直線。

【地黃】(Rehmannia lutea) 植物名，玄參科。多年生草本。高六七寸。一名地靈芝，俗稱生地，蒸熟者稱熟地，藥用為補劑。

【地勢】①地之形勢。②謂地位。

【地圓說】以地為球形之學說。

【地楊梅】Luzula campestris var capitata) 植物名，燈心草科。多年生草本。種子可食。

【地榆】(Sanguisorba officinalis) 植物名，薔薇科。多年生草本。又名玉波、酸豬、玉札。

【地業】①謂地位及事業，見使信文。②言地傾危也，見達奚珣文。業為陞之借字。

【地腹】清律，地表曰地面，其地下則曰地腹。

【地著】即土著。

【地葵】植物名：①即地膚。②即藜耳。

【地蜈蚣】(Harrimanella stelleriana) 植物名，石南科。常綠草本狀小灌木。俗呼過路蜈蚣，其莖上樹者，呼飛天蜈蚣。

【地道】①地下隧道。②道地。

【地雷】(Mines) 埋地下之炸彈，用以轟陷敵軍者。

【地鼠】①即鼯。②日本稱鼯為地鼠。

【地圖】(The Map) 地理知識之以繪圖表而出者。

【地漏】俗稱陰曆二月二十五日天雨為地漏。

【地獄】①梵語捺落迦、泥犁等之義譯。捺落迦、泥犁等本為不樂可厭、苦具等之義，以其依處在地下，故謂之地獄；蓋罪惡衆生死後所生之處也。②喻境遇之苦或政治法律之黑暗。③法巴比塞(Henri Barbusse)所作小說，沈紹宗譯。光華書店版。④美辛克萊(Upton Sinclair)所作小說，錢歌川譯。開明書局版。

【地獄道】佛家六道之一。

【地窖子】地窖。

【地維】地之四角也，古謂地形方，故

【地席】用蘭草織成，以代地氈者。

【地誌】即地志。

【地關】指面相稱人之下類。

【地價】(Land price) 即關於土地之價格。照三十四年修正之土地法，土地所有權人，聲請土地所有權時，應同時聲報地價，依土地法所申報之地價，為法定地價，但與標準地價僅得有百分之二十以內之增減。標準地價為每地地價等級之平均數，經市縣政府調查核算公布後為標準地價。

【地價冊】(Cadastral) 據土地法，每縣市辦理地價申報完竣，應即編造地價冊及總歸戶冊。

【地價稅】(Tax on price land) 為土地稅之一種，又曰地值稅，與土地增值稅



之內，因辦理本地方之行政而組織之團體地方自治團體。

【地方自治機關】(Local self-government organ) 地方自治團體以執行其團體內之行政為目的所設立之機關，曰地方自治機關。

【地方色彩】(Local color) ①謂文學與工藝品之表現出一地方特殊情調者。②謂人之風格衣飾言語行動之有地方特徵者。③謂人之處事，代表地方利益，或過分重視其鄉土之地位與情誼者。

【地方行政】(Local administration) 與中央行政相對稱，謂地方政府所管理之行政也。

【地方志】(Regional geography) 一譯區域地理，中國舊謂為方志，見區域地理及方志條。

【地方官】負地方行政責任之官。

【地方政府】(Local governmental office) 對中央政府言，管轄一區域內之政務者。

【地方政黨】對全國性政黨而言，以地方利益由地方人所組之政黨也。

【地方法院】(Local or district courts) 為三級法院之一，與最高法院相對稱；即在各縣市區域內或合數縣或數市之區域內所設之法院也。

【地方時】(Local time) 見標準時區條。

【地方氣象學】(Microclimatology) 在某一區域內，具有相同之氣候者，因而對生活、產物生相同之影響，以此為研究對象者，稱地方氣象學。

【地方消費】(Local consumption) 即一地方對於貨物消費力之謂。

【地方病】每歲或每期反覆發現於一特殊地方之病，如日本之蛇咬症，印度之霍亂是。

【地方財政學】(Local finance) 為研究地方政治團體之財政的科學。

【地方康健組合】指公營勞動保險中關於疾病保險業務執行之組合，亦稱為職業疾病組合。

【地方組合】見全國組合條。

【地方稅】(Taxes for local government) 與中央稅對稱，即歸地方政府所征收之稅。

【地方費】(Local expenditure) 由地方團體支出之經費，曰地方費。

【地方債】見地方公債條。

【地方經濟】見孤立經濟條。

【地方團體】(Local government) ①又稱地方自治團體，為自治團體之一種，即以國家領土之一部為自己之地域，在國家法律監督之下，享有處理其地域內一切事務之團體也。②一切社團之非全國性者。

【地方銀行】(Local bank) ①指各地公立銀行如省銀行縣銀行等。②非設於

大都會，及在他地無分支行，僅以流通一區域金融為目的而設立之銀行。

【地方標準器】依副原器所製造之度量衡器具。

【地方學務】凡關於地方學校之設置、學區之分劃、學務委員會之組織、學齡兒童之調查、教育經費之保管以及地方學務計劃進行事項等，謂之地方學務。

【地方警察】(Local police) 限於一定地域內行使其職權之警察。

【地比】漢書注：“地比，謂依其次第，自近及遠也”。

【地主】①所在地之主人。②土地之所有權者，為不勞而食之剝削階級。③(Lord lord) 歐洲中古時之貴族與教士，擁有封地，役使農奴為之耕種，亦稱地主。④土地神。

【地仙】①無神通力之仙，見天隱子。②喻安樂無憂之人，見五代史。

【地代】日本名辭，即中國所稱之地租。

【地史學】(Historical geology) 研究地殼成立以來，水陸分布、土地高低、氣候寒溫等之變遷，及生物發育、進化等之科學。

【地市】謂秦始皇陵，見魏書。

【地平】(Horizontal plane) 天文學名詞。與地球半徑成直角之平面。一稱地平平面。

【地平赤緯視差】(Equatorial horizontal parallax) 天文學名詞。觀測者在赤道時所測天體之地平視差。

【地平視差】(Horizontal parallax) 天文學名詞。天體在地平線時之地心視差。

【地平經度】(Azimuth) 天文學名詞。以天球子午圈為根據，自地平線之南點起，至某天體之地平經圈在地平線上之足止，其間之圓弧，謂之該天體之地平經度，或稱方位角。

【地平經圈】(Vertical circles) 天文學名詞。天球上經天頂天底兩點，並與地平平面垂直之諸圓，謂之地平經圈。

【地平線】(Horizon) ①天文學名詞。謂地平平面與四周天際相接之線。②作畫者觀測實物時，凡在人目中各水平面，必斜合於中視點之一水平線上，此線亦曰地平線。

【地平緯度】(Altitude) 天文學名詞。天體對於地平平面之仰角，謂之該天體之地平緯度。

【地平緯線】(Almucantars) 天文學名詞。天球上與地平平面平行之諸小圓，謂之地平緯線。

【地瓜】①番薯別名。②廣東四川等地特產之一種根食植物。

【地甲】猶地保。

【地皮】①地之表面。②供建築房屋等用之土地。③俗謂官吏之搜刮，曰刮地皮。

【地尼伯】(Dnieper) 河名。一作尼伯爾，為蘇聯烏克蘭之河川。

【地尼伯羅格斯】(Dnieproges) 蘇聯烏克蘭之都市。

【地尼伯羅斯脫羅伊】(Dnieprostroi) 地尼伯羅格斯之又名。

【地示】土地神。

【地弗爾】(Darfur) 地方名。為非洲北部埃及蘇丹之一部。

【地老天荒】極言時代之久遠。

【地老鼠】烟火之一種，能就地遊轉。

【地衣】①地毯。②植物名。Lichenes) 菌類與藻類複合構成之共生植物。

【地位】①土地之位置。②指由職業學問名譽等所形成人之身份。

【地利】①謂土地生產之利。②謂地勢占形勝之利。

【地址】所在之地。

【地役權】(Real or predial servitudes) 為物權之一。享有此權利者曰地役權人。謂因保護自己土地，法律上許其有使役鄰地之權利。

【地役權人】見地役權條。

【地志】彙記方域、山川、風俗、物產等

【地步】①猶言地段。②與地位同。③俗謂事情變遷之程度亦曰地步，猶言田地。

【地牢】掘地為獄之謂。

【地角】①遠僻之喻，謂地之盡處。②謂銳長之地而伸入於海中者。③相術謂人面兩顴骨之下端曰地角。

【地里】①猶路途。②都市名。一作日里，在蘇門答臘島東北部。

【地亞士】①(Bartholomew Diaz, 1455-1500) 葡萄牙航海家。②(Diaz-de-la Pena, 1808-76) 法國畫家。③(Porfirio Diaz, 1830-1915) 墨西哥政治家。④(Armando Diaz, 1861-1928) 義大利名將。

【地券】即地契。

【地拉諾瓦】(Terranova) ①意大利撒丁島東北部之都市。②意大利西西里島南部之都市。

【地味】①長阿含經：“地涌甘泉，味如酥蜜”。②日本謂土地生產力之程度曰地味。[道家所奉三官之一。

【地官】①周禮六官之一，即大司徒。②

【地府】猶言陰間。

【地政】土地行政之省。

【地政局】各省市之土地行政機關。

【地政部】中央主管土地行政之機關。

【地政機關】掌管土地行政之機關。

【地板】鋪地之木板。

【地炕】於地下升火以取暖，謂之地炕。

【地肺】山名。①終南山之別稱。②句曲山之別稱。③商山之別稱。④即古桔槎山，在河南省懷慶縣西南。

【地花草】(Patrinia palmata) 植物名。敗醬科。多年生草本。

【地侯】彙星之別名，即土星。

地  
地方  
地租  
地價  
地籍

6 地 dì, 低; 迪驥切。韻: 詩寘; 上 地 詞齊微; 曲齊微; 新齊。說文: 8596. 籀文作墜, 或作墜。①元氣初分, 輕清為天, 重濁為地, 萬物所繫列也。見說文。②底也, 其體底下載萬物也。見釋名。以上二義代表古人對地之觀念。③繞日行星之一, 見地球條。④地方、區域。⑤土地、田地。如言: “種地的”, 謂種田者。⑥世間之義, 如人初出世曰落地。⑦人所處之位分。如孟子: “禹、稷、顏子, 易地則皆然”。⑧意志所在亦曰地, 如云心地。見地。⑨猶質地, 如金剛經: “罪盡粉地”。謂盡於以粉為覆之土也。⑩助副詞為其語尾, 如忽地、特地、驟地、莊嚴地、冠冕堂皇地。⑪着, 如坐地, 猶言坐着。⑫通第, 如漢書: “曹地忍之”。注: “地猶第也”。〔電碼〕0366

【地一】神名。見三一條。  
【地丁】①清田賦名, 各地賦與丁稅而成。清初地與丁分, 釐定直省錢糧, 一仍明萬曆時勘丈核定之數為標準, 迨後康熙年間, 因人口滋生日繁, 有司報不以實, 徵賦為難, 乃將新增號為盛世滋生人丁, 永不加稅, 雍正年間, 又以各色丁糧, 均派入各色地糧銀內徵收, 著為通例, 謂“攤丁於地”, 即合丁稅與地賦兩者合稱“地丁”, 此為清代田賦中規定之正賦, 民國亦沿用之。②章名。  
【地方】土壤生產之能力。  
【地上水】(Upper-ground water) 落於地上之雨水, 注入池沼河海者。  
【地上望遠鏡】(Terrestrial telescope) 為折射望遠鏡之一種。  
【地上莖】(Aerial stem) 植物莖之露於地上者。  
【地上權】(Superficies) 物權之一。民法: “稱地上權者, 謂以在他人土地上, 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為目的, 而使用其土地之權”。享有此權者曰地上權人。〔條。〕  
【地上權人】(Superficiary) 見地上權。  
【地下】①謂地面以下。②謂死者所在。③見地下工作條。  
【地下工作】指諜報工作及秘密的政治、軍事、經濟等之活動。  
【地下水】(Under-ground water) 雨水降於地表之滲入地中者。  
【地下室】①地窖。②地下防空室。  
【地下室手記】俄杜思退益夫斯基 (Fiodor dostoevsky) 所作小說, 洪敏菲譯。湖風書店版。  
【地下修文】謂文人之死。  
【地下莖】(Subterranean stem) 植物莖之埋於地下者。  
【地下運動】即秘密運動之意。  
【地下領域】(Territorial subsoil) 民法物權名詞。指土地所有權之行使, 所及於地下之區域之範圍而言。  
【地下電線】設置地底之電線。

【地下鐵道】敷設於地底之鐵道。  
【地久節】日本稱其皇后誕日。

【地中海】(Mediterrane sea) 歐非兩大洲間之內海。東北通黑海, 西通大西洋, 東南經蘇伊士運河而通紅海。最長處 2,330 哩, 最闊處 495 哩。面積 1,000,000 方哩。深度平均 4,500 呎。  
【地中海人種】即高加索人種。  
【地中海濱】(Monte carlo) 波蘭顯克魯支 (Henryk Sienkiewicz) 所作小說, 陳友松譯。春潮書店版。  
【地分】猶地位。  
【地心】謂地球之中心點。  
【地心吸力】謂地心對於萬物之吸引力, 即物體向地面下墜之現象。  
【地心球】(Centrosphere) 地球重層之中心最重部分。〔見視差條。〕  
【地心視差】(Geocentric parallax)  
【地心溫度】入地愈深, 溫度愈高, 每入三十公尺, 攝氏表可增一度。  
【地巴達克匝】城名。在西藏拉薩東北。  
【地支】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支。參閱干支條。  
【地文學】(Physical geography) 研究地球與天體之關係, 及氣界、水界、地熱作用等之學科。  
【地方】①區域。②本地。③對國家或中央而言。④與省相等之行政區劃, 如西藏地方、蒙古地方。⑤地保之俗稱。⑥鎮名。位於東經 117°55', 北緯 35°23'。在山東費縣西北。  
【地方公債】(Local loans) 由地方政府發行之公債, 曰地方公債, 簡稱地方債。  
【地方分庭】(Branch divisions of district courts) 指於已設地方法院地方, 於附近各縣所設之分庭而言。  
【地方分權】(Decentralisation) 對中央集權言。一國除國防外交及其他重要措施外, 以推行庶政之權, 屬於地方, 中央政府僅立於聯絡配合監督協助之地位, 曰地方分權。〔出之費用。〕  
【地方支出】地方政府為一地公務而支。  
【地方代表主義】(Geographical representation) 與人口代表主義相對立, 為議員選舉區分配主義之一, 即議員之選舉, 以地方為單位之謂。  
【地方交換】(Country clearing or country cheque clearing) 加入票據交換所之銀行, 為無票據交換所地方之銀行代行交換票據者, 曰地方交換。  
【地方收入】中國政府規定以各種地方稅、地方財產、地方營業、地方行政等收入, 及其他屬於地方性質之現有收入為地方收入。  
【地方自治】由各地方公民選舉自治職員辦理本地方公共事務之謂。  
【地方自治團體】(Local self-government body) 凡地方人民於一定領域

# 中國蠶絲公司

## 業務一覽

### 一、輔導民營業務

1. 輔導技術改進	— 育苗	★	栽桑
	— 養蠶	★	製絲
2. 輔導業務經營	— 乾繭	★	製種
	— 絹紡	★	絲織
3. 輔導金融調劑	— 國內外蠶絲貿易		

### 二、實驗示範業務

- |            |          |
|------------|----------|
| 1. 示範苗圃    | 5. 實驗製絲廠 |
| 2. 示範桑園    | 6. 實驗絹紡廠 |
| 3. 實驗蠶桑場   | 7. 實驗絲織廠 |
| 4. 實驗育蠶指導所 | 8. 蠶絲研究所 |

總公司地址：上海中山東一路十七號五樓

電話：一九二五八 一五九一五

